

就业、培训和康复部



# 参与者服务政策手册

职业康复局

盲人与视障人士服务局

政策版本 9

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最新版本: 2026年1月1日

- 第 1 条： 权力、使命、平等权利和居住权（修订日期：2023 年11月16 日）
- 第 2 条： 有效通信
- 第 3 条： 知情选择
- 第 4 条： 参与者转介
- 第 5 条： 工作券计划
- 第 6 条： 申请和接案（修订日期：2023 年9 月15 日）
- 第 7 条： 经济需求和参与
- 第 8 条： 职业康复的资格裁定
- 第 9 条： 选择顺序
- 第 10 条： 咨询和指导、职业康复需求评估(AVRN) 及个性化就业计划(IPE)（修订日期：2023 年 9 月15 日）
- 第 11 条： 保留（空白）
- 第 12 条： 职业康复服务范围概述（修订日期：2023 年9 月15 日）
  - 12.1 医疗/心理/牙科/听力损失/失明/物质使用（修订日期：2023 年9 月15 日）
  - 12.2 基于工作的探索、学习和培训体验
  - 12.3 就业发展、工作安置、工作保留、工作辅导和服务协调
  - 12.4 定制化就业
  - 12.5 职业培训机构的中学后教育和其他职业培训
  - 12.6 交通
  - 12.7 交通工具和家居改造

- 12.8 对家庭成员的赡养和服务
- 12.9 就业后服务
- 第 13 条： 支持性就业
- 第 14 条： 残疾学生和年轻人
- 第 15 条： 自主创业
- 第 16 条： 可比服务和福利
- 第 17 条： 设备和工具采购/库存
- 第 18 条： 商品和服务采购与付款、授权、现金付款和权限
- 第 19 条： 结案
- 第 20 条： 参与者的服务记录
- 第 21 条： 保密-信息保护和披露
- 第 22 条： 公正听证和调解程序（修订日期： 2024 年2 月13日）
- 第 23 条： 与其他机构合作
- 第 24 条： 案件正式审查程序
- 第 25 条： 老年盲人（修订日期： 2024 年2 月15日）
- 第 26 条： 新政策执行
- 第 27 条： 工作场所安全、破坏性行为和预期行为守则
- 第 28 条： 不正当或不恰当使用VR资金或发生欺诈

术语 / 缩略语定义（修订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



#### 目录

背景信息.....	1
法律、法规和授权.....	1
联邦共同绩效指标.....	2
科长职责.....	2
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	3
平等权利.....	3
居住权.....	4
外联欠服务人群.....	4

#### 背景信息

盲人与视障人士服务局(BSBVI) 和职业康复局(BVR) 是康复科的下属机构, 主要满足残疾人的职业康复和其他康复需求。康复科在内华达州就业、培训和康复部(DETR) 下行使职能。各局雇佣了康复咨询师和技术员来帮助计划参与者了解康复过程及访问其计划。康复科还雇佣了管理、评估、提供文职和行政支持或履行其他职能的工作人员来执行其计划。康复科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内华达州个人道德要求。咨询人员还遵循 CRCC (康复咨询师认证委员会) 的专业伦理守则, 该守则可见于 [CRC Code of Ethics](#)。

*注: 根据《CRC 道德规范》中的说明, 本部门对“倡导”以及“代表残疾人士进行倡导”的理解, 是提供支持、服务协调以及赋权。本部门的上述解释并不意味着本部门有义务在残疾人士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或往来事务中代表其行事, 无论该关系或往来是否涉及法律事务。*

#### 法律、法规和授权

本手册以如下联邦和州法律法规和其他授权为依据:

- 《1973 年康复法案修正》(修正版)
  - [《1973 年康复法案》\(修正版\)](#)
- 公法(PL) 113-128 《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WIOA)》
  - [PL 113-128 WIOA](#)



- 第34 篇——教育, 联邦法规(CFR) 第361、363 和367 部分
  - [34 CFR 361 州职业康复服务计划](#)
  - [34 CFR 363 州支持性就业服务计划](#)
  - [34 CFR 367 老年盲人独立生活 服务](#)
- 《内华达州行政法规》(NAC) 第232.900-960、426 和615 章
  - [NRS 232 州部门](#)
  - [NRS 426 残疾人](#)
  - [NRS 615 职业康复](#)
- 《内华达州行政法规》(NAC) 第232.210-330、426 和615 章
  - [NAC 232 州部门](#)
  - [NAC 426 残疾人-在公共物业设立和 运营自动售货机](#)
  - [NAC 615 职业康复](#)

### 联邦共同绩效指标

康复科的绩效根据《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WIOA)》第116 条规定进行衡量。下面是六大绩效指标:

- 就业率 - 退出后第二季度
- 就业率 - 退出后第四季度
- 中位数收入 - 退出后第二季度
- 证书获得情况
- 可衡量的技能提升
- 为雇主服务的效果

本科使用电子案件管理系统来收集、核实并报告上述绩效指标。本科按季度和年度向康复服务管理局报告这些指标。

### 科长职责

本科的科长负责:

- 管理BSBVI、BVR 以及由康复科管理的、科长视为适合在提交至联邦政府前纳入州计划的其他任何计划。
- 通过康复科的下属局管理NRS 426.518 -426.720 (含) 第615 章、NRS 232.900 -232.960 (含),



以及涉及康复科及其下属局职能的法律的其他任何条款。

- 编制州计划，作为内华达州运营和管理职业康复计划的依据；以及
- 获得联邦对州计划的批准后，向各局或其他相应机构运营的各现场办公室分发获批的州计划。

州计划编制后每年更新一次，或在计划所含信息或保证、计划的管理或运营，或者DETR或康复科的组织、政策或运营出现重大、相关变化时更新。在制定和修改州计划时，科长应考虑联邦政府为康复科计划提供的资金量、接受此笔资金的条件以及内华达州对计划进行立法拨款的限制等事项。

### 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

**使命：**积极与内华达州企业接洽，了解其用工需求；制定创新的计划，开发残疾人的优势、优先事项和才能；确保内华达州为每个人服务。

**愿景：**培养技术熟练而有包容性的内华达州劳动

**力。核心价值观：**

- |      |            |
|------|------------|
| • 正直 | 勇敢地做正确的事   |
| • 尊重 | 尊重他人       |
| • 承诺 | 每天都用心去做    |
| • 负责 | 竭诚行事、明智决策  |
| • 透明 | 开放、道德、值得信赖 |
| • 乐观 | 相信自己。      |

### 平等权利

遵守康复法案的反歧视和反报复规定，以及有关歧视的其他所有联邦和州法规：

本机构的政策是完全遵守所有联邦和州反歧视法规，禁止基于残疾性质或严重程度、年龄、民族、肤色、种族、民族血统、性别/性、性认同、性取向、宗教或政治立场或信仰的歧视，具体规定见《1973年康复法案》（修



正版)、《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案》(修正版, 详见网站 [ada.gov](http://ada.gov))、《1964年平等就业机会法案》(修正版, 详见网站 [EEOC.gov](http://EEOC.gov)); 以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613和651章(详见 [NRS 613 就业实践](#) and [NRS 651 公共便利设施](#))。本机构不会为了干预法规赋予的任何权利或特权而恐吓、威胁、胁迫或歧视任何人, 本机构将根据要求为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设施, 包括辅助工具和服务。

此外, 本机构禁止因某个人以任何方式进行申诉、作证、协助或参与调查、诉讼或听证而实施打击报复、恐吓、威胁、胁迫或歧视。

### 居住权

申请资格没有居住权要求。但要获得服务, 就必须获得在美国工作的合法授权, 必须身在本州, 而且可以在内华达州参与服务。康复科会支付为了评估或服务的提供而前往内华达州的差旅费用, 但唯一前提是, 内华达州与毗邻州约定向该州内的特定社区提供服务, 而且从位置上看, 该社区更方便参与内华达州的职业康复计划, 而不是该社区所在州的职业康复计划。

在 [Tarango](#) 诉州工伤保险系统(117 Nev. 444)的案件中, 内华达州最高法院曾裁定, 非授权工人严禁获得职业康复福利。([Tarango v. SIIS](#))

### 外联欠服务人群

本机构承诺确保所有居民(包括欠服务人群)均可平等地获得其服务、计划和资源。本机构积极进行外联工作, 以减小服务访问差异性, 改善历史上被边缘化的社区获得服务的便利性。

主要目的是搭建一个外联欠服务人群的框架, 以提高包容性、多样性以及平等获得职业康复服务。本机构旨在减少获得服务的障碍, 加强与欠服务社区的接触。

### 责任

康复科领导和管理层负责向欠服务人群实施外联活动并进行监督。本机构工作人员

负责遵守这些指南，并积极参与外联活动。

#### 指南

1. 确定欠服务群体
  - 本机构将定期确定和评估其管辖范围内的欠服务群体的需求。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患有残疾的少数族裔、低收入人员、移民、难民以及LGBTQIA+人群。
2. 文化能力拓展
  - 本机构将制定文化能力拓展策略，以便与欠服务群体有效接触，比如制定面对面策略和虚拟策略。这些策略需要尊重所服务社区的文化、语言和社会规范。
3. 社区合作
  - 本机构将与内华达州平等权利委员会、社区组织、维权群体和地方领导合作，以利用其专业知识和网络进行外联工作。
4. 信息访问
  - 本机构会确保网站、手册和表格等各种通信材料都是可以访问的，并根据需要提供多个语言版本。
5. 社区活动和讲座
  - 本机构将在欠服务群体高度集中的地区，主办市政厅会议、网络研讨会和社区活动，以提供信息和征集反馈。
6. 平均分配资源
  - 本机构将努力减少访问职业康复服务的差异性。
  - 本机构会确保将资金平均提供给接收职业康复服务的欠服务群体。
7. 数据收集和评估
  - 本机构将定期收集外联工作的影响信息，包括欠服务群体的参与率，并利用此种信息优化外联策略。
8. 培训和能力培养
  - 本机构将对工作人员进行文化能力、多样性和包容性培训，以确保工作人员与欠服务群体中参与者的互动是知情、相互尊重和受人欢迎的。



#### 9. 反馈机制

- 本机构将建立反馈机制，比如调查或顾问委员会，让欠服务群体能够表达其对职业康复服务的关注、建议和体验。

#### 10. 定期审查

- 本机构将定期审查机构指南，确保有效应对欠服务群体中参与者不断变化的需求。

## 有效通信

根据联邦民权法和康复法案的知情选择原则，康复科需要确保其与残疾人的通信像与其他人通信一样有效。康复科需要确保免费提供相应的辅助工具和服务，满足各参与者进行残疾相关通信的需求。提供辅助工具和服务是为了有效通信，需要时应向符合条件的听力、视力、认知或其他残疾的人员提供平等参与职业康复计划的任何方面的机会。

康复科确定向参与者提供何种辅助工具或服务时，主要考虑参与者的通信要求。康复科提供各种服务、专门的辅助工具和支持，使参与者能够访问、理解和回应当前传达的信息。包括使用美国手语(ASL) 翻译、认证聋人手语翻译(CDI)、认证听障手语翻译(CHI)、视频中继服务、听障电话(TTY)、内华达州中继服务、显示和隐藏字幕的视频服务、布莱叶盲文、大字体印刷材料、简单语言材料、辅助沟通设备、电子版材料以及个人或其授权代表（如适用）可能确定的其他通信方式。

参与者无需自己提供手语翻译或其他辅助工具和服务。但如果参与者知情选择使用自己的手语翻译，或在其他情况下提供自己的辅助工具和服务，康复科会尊重其要求。如果提出特别请求，康复科允许参与者使用自己的手语翻译，但唯一前提是手语翻译同意提供此种协助，而且在这种情况下，依赖手语翻译是合适的。

参与者会及时收到信息，了解从康复科请求和获得辅助工具和服务的步骤。

如果参与者想寻求进一步的帮助，或对辅助工具或服务提出申诉，康复科将根据其公正听证和调解程序及时处理和解决申诉，并确保向参与者提供其有效参与康复科计划所需的辅助工具和服务。

对于法律规定由另外一方或服务提供商负责的残疾便利设施，康复科将不予提供。康复科无需提供那些经证明可导致对职业康复计划构成根本性改动，或给康复科带来不应有的经济或管理负担的辅助工具或服务。即使康复科证明，提供辅助工具或服务会

造成根本性改变或带来管理或经济负担，康复科仍将提供不会导致改动或带来负担的其他任何辅助工具或服务，但会保证参与者会在最大范围内获得康复科的服务。

#### 知情选择概述

职业康复(VR) 服务申请人和有资格获得服务之人是VR过程中活跃、全面的合作伙伴, 他们在评估以下内容后做出有意义的选择: 判定资格和VR需求, 选择就业结果、实现结果所需的服务、提供服务的实体以及用于获得服务的方法等。

知情选择意味着, 参与者获得了有关可用方案范围的足够信息, 并了解各个方案的优缺点, 同时了解他们在整个VR案件过程中做出决定时, 康复科也有其局限性。

知情选择并不意味着可以无限选择, 或咨询师必须同意参与者做出的“任何”选择。虽然我们会慎重考虑参与者的选择, 但这些选择对我们并没有约束力。参与者主要负责对其VR案件做出决定并予以执行, 但这种选择必须征得康复科雇佣的咨询师同意。

知情选择必须在设定的法规边界和康复科的道德考量内实施。

知情选择在《联邦法规》(CFR) 和《康复法案》中提到多次。知情选择的基本概念可参见 [34 CFR 361.52 “知情选择”](#)。

#### 责任

知情选择增加了VR参与者的责任。咨询师将利用其知识和专长促进这一过程, 并提供支持帮助参与者行使知情选择, 而参与者在可能的范围内, 承担收集信息和做出并执行决定的主要责任。



目录

参与者转介 ..... 1

转介寻求以最低以下工资工作的年轻人 ..... 1

转介以最低以下工资参加工作的个人 ..... 1

    职业咨询、信息和转介(CCI&R) 服务 ..... 2

员工和/或员工亲属转介 ..... 2

参与者转介

有关职业康复或其他服务的咨询, 将由相关工作人员予以解答, 并转介至资深工作人员或客户援助计划(CAP)。

我们将在合理的时间内联系转介至职业康复(VR) 计划的人, 并邀请此人:

- 登录线上门户 [“就业、培训和康复部康复科”](#) 观看线上培训视频并完整问卷调查。
- 完成申请和参加接案

在申请过程中, 转介至VR计划的人还可能转介至更适合满足其需求的其他联邦、州或其他计划。

转介寻求以最低以下工资工作的年轻人

年轻人在向持有《1938年公平劳动标准法》(修正版) 第14(c) 条规定之特殊工资证明的实体, 寻求以最低以下工资工作之前, 必须先完成某些行动, 而VR计划必须按[34 CFR 397 “最低以下工资的使用限制”](#) 予以记录。

在年轻人以最低以下工资工作第1 年内, 信息和转介服务每六个月提供一次, 此后每年提供一次。职业咨询、信息和转介服务可作为此次审查的一部分提供。

转介以最低以下工资参加工作的个人

34 CFR 397.40 [州指定单位对各年龄段残疾人有何责任? 什么人以最低以下工资工作?](#) 该机构必须为正在领取低于最低工资、并且据其所知

受雇于依据公平劳动标准法第14(c)条持有特殊工资证书的实体的残疾人提供或协调提供职业咨询以及信息与转介服务。

本机构知道这些残疾人的途径可能是：参与职业康复过程、自我转介、由通过客户援助计划或其他机构转介，或由持有《公平劳动标准法》第14(c)条规定之特殊工资证明的实体（实体的雇主、承包商或分包商）转介，或借助于其他途径。

#### 职业咨询、信息和转介(CCI&R) 服务

职业咨询必须以如下方式提供：

- 容易被残疾人理解。
- 在面对竞争性综合就业和职业提升的机会，包括支持性和/或定制化就业机会做出决定时，有助于独立决策和做出知情选择。
- 可能包括福利规划的转介，特别是关于赚取收入和基于收入的经济、医疗和其他福利之间的相互影响。

本机构可能与有偿供应商等其他机构签约提供这些服务；但这些服务不能由持有《公平劳动标准法》第14(c)条规定之特殊工资证明的实体提供。

由收入低于最低工资的员工人数低于15人的雇主（持有《公平劳动标准法》第14(c)条规定之特殊工资证明）进行的转介：除了职业咨询和转介服务之外，本机构还必须在转介的30天内，将社区提供的自我维权、自主决策以及同行指导和培训机会告知个人。

#### 员工和/或员工亲属转介

身份为VR员工或者VR员工亲属或家人的申请人，将转介至员工工作所在办事处之外的康复咨询师。

如果员工或员工亲属目前开启的案件与员工同处于一个办事处，则案件将转移至其他地点。

## 工作券计划

工作券(TTW) 计划属于社会保障管理局的《工作券和工作激励改进法案》的一部分。本计划免费, 领取社会保障残疾保险(SSDI) 或附加保障收入(SSI) 福利的18-64 岁盲人或残疾人可自愿参加。

工作券计划旨在:

- 在残疾受益人寻求参加、重新参加和/或保持工作的服务或支持时, 为其提供更大的选择;
- 提高残疾受益人的经济独立性和自给自足能力; 以及
- 降低并尽可能消除对残疾人福利的依赖。

SSA受益人不管有没有使用工作券, 都可以享受多种工作激励。SSA受益人从工作券计划中获得的额外福利是有限的, 并且只有在工作券被某个州职业康复(VR) 机构设为“使用中”, 或“分配”给批准的就业网络(EN) 时, 才能使用这些福利。工作券不能同时“分配”给就业网络和在职职业康复机构“使用中”, 但可以协调合作。

## 适时进度审查(TPR)/持续残疾审查(CDR)

参与者的工作券在“使用中”时, 只要参与者积极参加计划并实现了SSA的适时进度目标, SSA可使其免于进行医疗方面的持续残疾审查(CDR)。 [SSA 工作券](#)

若未实现适时进度目标, 可能需要进行医疗方面的CDR 审查。



目录

服务申请..... 1

    寻求无报酬工作的人 ..... 3

    因反复、显著或明显拒绝合作 而结案后再次申请..... 3

    客户援助计划和公正听证: ..... 3

预接案和接案..... 3

    选民登记: ..... 3

个人代表..... 3

资格裁定..... 3

**服务申请**

个人或适当个人代表进行以下操作时，视为提交了申请：

- 完成以下一项行动：
  - 填写并签署了机构申请表。
    - 签名证明可视具体情况采用见证标记或录音等形式。
    - 失聪、听力障碍或语言障碍的来电者可通过文本电话（TTY）拨打 711，与中继服务接线员连接，以便与 VR 进行通话。其他方式还包括互联网协议中继（IP Relay）、视频中继服务（VRS）或语音承载转接（VCO）。
  - 在一站式工作中心填写通用接案申请表，申请提供职业康复服务；或
  - 向本机构申请其他服务。

以及

- 向本机构提供了启动资格评估所需的信息；以及
- 可完成评估过程。

正式申请日期指本机构以任意方式收到 申请的日期。

内华达州制定了线上申请提交程序。有兴趣获取服务的人员将被转至观看线上培训视频，并通过线上门户 [“内华达州职业康复”](#) 完成申请。VR 计划收到填妥的申请后会进行时间安排，并向

申请人通知接案预约以及与指定咨询师的联系方式。

如果个人因残疾而需要便利设施，或服务申请人无法访问互联网来完成职业康复服务申请，则应联系以下一个分区办事处：

北区办事处

收件人：全局调度员

1325 Corporate Blvd.

Reno, NV 89502

(775) 823-8100

南区办事处：全局调度员收

收件人：全局调度员

3016 W. Charleston Blvd., Suite 200

Las Vegas, NV 89102

(702) 486-5230

康复咨询师可能会审查和筛选服务申请人，了解此人是否更适合参加其他就业导向型计划或社会服务计划。提交了申请并不能保证会被确定有资格获得服务。

如果残疾人知情选择不寻求职业康复计划项下的就业结果，则在转介之前，本机构必须：  
(参见 [34 CFR 361.37 信息和转介计划](#))

- 说明职业康复计划旨在帮助残疾人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结果
- 向残疾人提供有关就业方案及职业康复服务可用性的信息，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结果
- 根据需要酌情说明，可以在扩展就业环境中向符合资格的个人提供服务，以便在综合环境中进行培训或为就业做好其他准备（前提是这些服务无法在综合环境下提供）
- 告知起初选择不追求竞争性综合就业结果的人，如果他们选择追求竞争性综合就业结果，未来可以寻求职业康复服务
- 适用时将残疾人转介至社会保障管理局，了解其在领取社保福利期间是否进行工作。
- 适用时将残疾人转介至“老年盲人计划”。

将残疾人转介至其他联邦或州计划时，应向其提供：

- 转介通知
- 目标转介机构内的特定联系人的身份信息
- 适用时提供有关最适合帮助残疾人

准备、获得、保持或重新实现就业之服务的信息或建议

**寻求无报酬工作的人：**

职业康复服务旨在帮助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包括支持性或定制化就业。VR计划不支持无报酬就业结果，比如家庭主妇或家庭义工。

**因反复、显著或明显拒绝合作而结案后再次申请：**

如果参与者的既往案件因反复、显著或明显拒绝合作而结案，则其他案件只有在参与者愿意解决既往案件结案问题，并且

同意接受合理的合作计划之后才能开启。只要参与者进行合作、跟进并实现约定的进度，案件就可以保持开启状态。

**客户援助计划和公正听证：**

申请时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客户援助计划(CAP) 和公正听证程序可用性的信息。

**预接案和接案**

预接案在申请服务后完成。预接案指初步联系咨询团队，为接案预约（包括文书处理）做好准备。

参与者接案采用访谈形式，利用以人为中心的规划和知情选择的概念展开。接案是职业康复过程中的重要一步，其旨在审查计划和讨论申请人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的需求和目标。

**选民登记：**

所有申请人都有机会进行投票登记。

**个人代表**

申请人可以在职业康复过程中的任何时间，选择其他人作为其代表。

**资格裁定**

合格康复专家将在 [34 CFR 361.41 转介和申请处理](#)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资格裁定。

根据 [RSA 技术援助通告RSA-TAC-12-04](#), RSA 坚持认为, 只要各机构提供的服务不重复, 可以由多个职业康复机构同时向一位人士提供服务。

参与者在其他州有开启的案件时, 需要从参与者或其代表获得信息披露书, 以使两家机构合作确保不会产生重复的服务。



## 目录

经济需求和参与.....	1
基于经济需求的豁免.....	1
限制范围.....	2
特定商品和服务的豁免.....	2
情有可原情况的豁免.....	3

## 经济需求和参与

参与者若在其他情况下未获得豁免，则需要分担试工体验计划中的IPE 服务以及非评估服务的费用。财务参与将在签署IPE 计划之前进行评估。。每当个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时，及/或在各个计划年份的年底进行年度审查期间，都必须重新评估财务参与情况。如果将由可比福利支付部分商品或服务的费用，则先使用可比福利。财务参与基于剩余的金额。如果VR计划为参与者负有财务参与义务的商品或服务支付了部分或全部费用，则需要向VR计划偿付相应费用。

所有参与者在 VR 要求时，均须提交收入证明，以便评估其财务参与情况。可接受的收入证明示例包括：

- 当前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如无法提供报税表，可提交其他有效的收入证明文件
- 当前的贫困家庭临时援助（TANF）资助通知书
- 当前的补充营养援助计划（SNAP）资助通知书
- 因残疾领取社会保障福利的相关证明文件
  - 可接受的社会保障残疾福利证明文件示例包括：当前的社会保障福利核准通知书或福利查询文件（BPQY）
    - 不可接受的文件包括年度生活成本调通知和/或社会保障 1099 表格

## 基于经济需求的豁免

领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政府福利的人可免于财务参与：

- 因残疾领取社会保障福利的参与者：
  - SSDI（适用于残疾补贴）。
  - 领取儿童残疾福利(CDB) 的人——即因残疾而作为成年子女，根据父母的工作记录领取社会保障福利的人员，或

- SSI;

注: 根据 [34 CFR 361.54\(b\)\(3\)\(ii\)](#) 的规定, 并参照 [RSA-TAC-22-03](#): 禁止将财务需求测试或费用分担作为接受职业康复服务的条件: 对于领取社会保障补助 (SSI) 或社会保障残疾保险 (SSDI) 的个人, VR 禁止将财务需求测试或费用分担作为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前提条件。这适用于已根据《社会保障法》第 II 或 XVI 条款确定有资格领取社会保障福利的个人。

- 贫困家庭临时救助(TANF)。
- 营养补充援助计划(SNAP) (前身为“食品券”)。

此外, 如果经调整家庭总收入低于美国卫生和公众服务部(HHS)贫困线的250%, 亦可免于财务参与。该贫困线每年更新一次, 详情可参见: [ASPE 卫生和公众服务部-贫困线](#)。

#### 限制范围

- 免于财务参与的人仍需寻求适用于其服务的可比福利。
- 商品或服务费用若超出康复科通常资助的金额或用于IPE 计划外开支, 则由参与者负责支付。
- 对于在征得康复科的正式预授权之前获得的商品和服务, 参与者需要承担其费用。
- 参与者负责自主创业计划的部分费用。

#### 特定商品和服务的豁免

以下商品和服务可免于财务参与, 不管相关人员是否因经济需求而得到豁免:

- 资格裁定评估
- 康复需求评估, 包括视情况评估康复技术需求;
- 交通工具改造;
- 职业康复咨询和指导, 包括为帮助参与者进行知情选择而需要的信息和支持服务;
- 《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WIOA)定义的预就业过渡服务;
- 为从其他机构获得服务所需的转介服务;
- 工作相关服务, 比如工作寻找和安置帮助、工作保留服务、工作辅导和跟进服务;

- 个人援助服务;
- O&M培训和康复指导; 以及
- 辅助工具或服务 ([28 CFR 35.104](#) “[司法行政-州和地方政府反残疾歧视-定义](#)”), 比如个人为参与计划而需要的手语翻译服务或阅读服务, 这是法律规定的 便利设施。

### 情有可原情况的豁免

如果严守规定可能会严重妨害参与者实现康复目标和就业结果的机会, 则在获得书面批准的情况下, 可给予财务参与的例外。



目录

A. 时间表..... 1

B. 资格和资格要求的评估..... 1

C. 假定资格..... 2

D. 资格延期..... 2

E. 试工体验..... 3

F. 无资格裁定..... 3

**A. 时间表**

咨询师必须在个人提交申请后不超过60天的合理时间内进行资格评估和裁定，除非资格裁定被延期或参与的是试工体验。

**B. 资格和资格要求的评估**

1. 资格评估必须在尽可能符合参与者需求和知情选择的综合性环境中进行。应尽可能利用现有信息裁定资格。但如果可用数据不足以进行资格裁定，可根据 [34 CFR 361.42](#) “资格裁定和服务优先级评估”所述对附加数据进行评估。
2. 根据联邦条例、法律和法规，申请人如果经确定符合以下条件，便有资格获得服务：
  - a) 申请人存在身体或精神缺陷（残疾）；
  - b) 身体或精神障碍给申请人的就业构成或造成实质性障碍；
  - c) 申请人需要职业康复服务，以准备、获得、保持、重新实现与其独特优势、资源、优先事项、关切、能力、才干、兴趣和知情选择相一致的就业或在工作中得到晋升；
  - d) 申请人可以从职业康复服务中获得就业结果方面的益处。这种要求是假定的。确定个人因残疾严重程度而无法受益或不符合资格之前，必须提供试工体验及相应支持；
  - e) 申请人在美国有合法工作身份；以及
  - f) 申请人必须打算实现与其独特优势、资源、优先事项、

关切、能力、才干、兴趣和知情选择相一致的竞争性综合就业结果。除非另行指明，提交申请的人应假定有结业结果目标。\* 这不得视为带来享有任何职业康复服务的权利。

施加资格要求时未考虑申请人的特殊就业需求或预期服务费用。申请人收入也不是裁定资格的考虑因素，但可能是确定是否财务参与的因素。

如果个人不需要其他实质性康复服务，不能仅仅为了矫正急性病而裁定其有资格。

《康复法案》（修正版）规定，当前使用非法药物的人不视为残疾人，此外还规定应将本应有权享受服务的非法药物使用人排除在外[参见：[《康复法案》（修正版）-第7\(20\)\(C\)条](#) ]。

#### C. 假定资格

在可能的情况下，必须进行推定资格认定。对于领取《社会保障法》第II 或XVI篇项下社保福利的申请人，可假定其有资格获得职业康复服务。必须及时核实社保福利。

参与者在 VR 要求时，需提交因残疾领取社会保障福利的证明，以便确定其职业康复服务的推定资格。

- 可接受的社会福利残疾福利核实文件示例包括：
  - 当前的社会保障福利核准通知书
  - 福利查询文件（BPQY）
    - 不可接受的文件包括年度生活成本调整通知（COLA 信函）和/或社会保障 1099 表格。

#### D. 资格延期

如果因机构无法控制的特殊且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辅导员无法在 60 天内作出资格认定，则在辅导员与申请人同意具体延长期限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资格延长。资格延长必须具有限定时间、经双方同意，并由辅导员和申请人使用机构制定的表格签署确认。参见联邦法规 [34 CFR 361.41 \(b\) \(1\) \(i\) 转介和申请](#)

[处理-超出DSU 控制之外的例外和不可预见情况导致无法进行资格 裁定。](#)

### **E. 试工体验**

在确定严重残疾的申请人因其残疾程度而无法从职业康复服务中获得就业结果方面的益处之前，咨询师必须对申请人在实际工作情况下的工作能力、才干和才能进行探究。为此可以完成一项书面的试工体验计划。

试工体验计划必须具有限定时间、经辅导员与申请人同意，并由双方使用机构制定的表格签署确认。试工体验计划必须包含真实的工作经历，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支持，如辅助技术设备和服务、个人辅助服务、岗位辅导或其他为满足个人就业需求所需的支持。

一旦获得足够的证据，以评估参与者根据其残疾严重程度是否能够在就业成果方面受益，即可作出资格认定。

在可能的情况下，试工体验必须在竞争性融合工作环境中提供，并符合个人的知情选择和康复需求。

对于先前已被认定有资格接受服务的个人，在因残疾严重程度被认定不再符合资格之前，必须先对其在真实工作环境中的工作能力（试工经验）进行评估。

### **F. 无资格裁定**

如果个人不符合资格要求，可能会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这一认定只能在进行适当的资格评估之后作出，包括对现有数据的审查。

无资格裁定要求可参见 [34 CFR 361.43](#) “[无资格裁定程序](#)”。



无资格裁定适用于年轻人向持有《1938 年公平劳动标准法》第14(c) 条规定之特殊工资证明的实体，寻求以最低以下工资工作的证明。

### 选择顺序

倘若康复局因为资源限制而无法为所有符合资格的个人服务，则会通过选择顺序(OOS)程序，优先服务残疾“最严重”的个人。在OOS程序中，按照残疾严重程度将参与者置于优先等待列表中，并在资金和资源可用时按照[34 CFR 361.36 为所有符合资格的个人服务的 能力：服务选择顺序](#)。

本机构有足够的资源为所有符合资格的个人服务，因此未设定选择顺序。



目录

I. 康复咨询 .....	1
II. 职业康复需求评估(AVRN).....	1
A) 联邦要求 .....	1
B) 确定职业目标时的机构要求 .....	2
C) 确定IPE服务时的机构要求 .....	2
III. 服务限制.....	3
IV. 个性化就业计划(IPE).....	3
A) 联邦要求 .....	3
B) 内华达州的其他要求 .....	4

**I. 康复咨询**

提供康复咨询和指导是康复咨询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对州职业康复机构的使命至关重要。该服务是在整个VR案件生命周期内提供服务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II. 职业康复需求评估(AVRN)**

职业康复需求评估(AVRN)是一个透明的过程，涉及探索各种职业方案，确定如何缓解、适应或消除因残疾产生的就业障碍，以及了解如何满足其他职业需求，帮助参与者在以下方面做出知情选择，从而大概率地实现可持续的就业：

1. 就业结果（职业目标）以及
2. IPE 计划所含职业康复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A) 联邦要求：**

必须尽可能根据资格评估所用数据，并在保密情况下，视情况使用来自教育官员、社会保障管理局等其他计划的信息以及个人及其家人提供的信息，确定就业结果和IPE 服务。如需其他数据，必须在尽可能符合个人知情选择的综合

性环境中，全面评估参与者的独特优势、资源、优先事项、关切、能力、才干、兴趣和知情选择，包括对支持性就业的需求。

**B) 确定职业目标时的机构要求:**

1. 所需的考量:

咨询师提供职业咨询和指导，帮助参与者确定其就业计划成果的方向（职业目标）。参与者应积极参与这一过程的研究工作。确定潜在职业目标时，咨询师和参与者将对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以将职业方案缩小至大概率会实现长期可持续性就业的职业目标，包括考虑以下因素：短期和长期目标，参与者个人需求和兴趣、劳动力市场和就业趋势以及职业方案的优缺点。

2. 在最终确定所选目标或修改IPE 目标之前:

咨询师和参与者必须约定，所选目标应具有很好的适配性，且大概率会实现持续的就业。

3. 职业目标的知情选择和限制:

参与者应知情决定其就业结果/职业目标，我们会考虑其决定。

**C) 确定IPE服务时的机构要求:**

必需提供的服务。必须根据个人需求充分提供或给予以下服务:

1. 职业咨询和指导
2. 可适应、缓解或消除残疾性就业障碍的服务
3. 可衡量的技能提升和证书
4. 实现所选的具体职业目标所需的其他服务
5. 解决非残疾性就业障碍所需的服务或行动（视情况而定）
6. 就业或保住工作的必要服务
7. 有助于形成良好工作习惯、相应社会技能和/或找出并解决之前失业原因的服务。

## 8. 促进可持续就业成功的工作保留服务

### III. 服务限制

服务还需遵守其他要求I，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参与、可比福利、服务范围内明确的要求、商品和服务采购条件等。

虽然参与者应对职业服务做出知情决定，但“想要”一词并不总是职业需求。康复科不会资助并非为实现就业结果而需要的服务，并将考虑具有经济效益的方法。

### IV. 个性化就业计划(IPE)

IPE 是参与者实现成功就业的路线图。IPE 并非合约，而是双方真诚订立的协议，其中说明了就业结果以及为实现该结果而需要提供的服务。

IPE 中描述了时间表、实现就业结果的进度评估标准以及参与者实现就业结果的责任。联邦 IPE 法规参见：联邦 IPE 法规参见：[34 CFR 361.45 “编制个性化就业计划”](#) 和 [34 CFR 361.46 “个性化 就业计划内容”](#)。

#### **A) 联邦要求：**

##### **参与者定义**

联邦法规通常指“符合资格的个人或相应的个人代表”。本机构使用“参与者”一词时假设包含“或指相应的个人代表”。

##### **康复咨询师定义**

提到康复咨询师时指受雇于内华达州就业、培训和康复部康复科的合格康复咨询师。

#### 1. 参与者对编制 IPE 的选择和信息需求

符合资格的参与者可选择在有帮助或没有帮助的情况下，编制全部或部分 IPE 计划。帮助可以由受雇于VR计划的合格康复咨询师或视情况由外部咨询

师、残疾人维权组织或其他资源提供。无论做出何种选择，都必须在康复科的表格中完成IPE，然后由参与者和VR计划雇佣的康复咨询师同意和签字。

在编制IPE 计划，将以书面形式向参与者提供客户援助计划(CAP) 和公正听证信息（根据 IPE 条款和条件附在其中）。

#### 2. 时间表

IPE 计划必须尽快编制完成，但不迟于资格裁定后90 天。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咨询师和参与者必须就延期达成一致。IPE 开发延长期限必须具有限定时间、经辅导员与参与者同意，并由双方使用机构制定的表格签署确认。通常，当双方需要更多时间就拟定的职业目标和/或所需服务达成一致时，会进行 IPE 开发延长。

#### 3. [联邦强制性程序](#)可参见[34 CFR 361.45\(d\)](#) “[编制个性化就业计划-强制性程序](#)”

#### 4. [IPE 内容：联邦强制性成分](#)可参见[34 CFR 361.46](#) “[个性化就业计划内容](#)”

- a. 就业结果描述
- b. 为实现就业结果而需要的服务
- c. 实现就业结果和服务的时间表
- d. 服务提供商和服务采购方法
- e. 进度评估标准
- f. 条款和条件-康复科和参与者的责任
- g. 支持性就业方面（如适用）
- h. 就业后条款和条件
- i. 就业网络(EN) 服务-根据工作券和自给自足计划（如适用），参与者的工作券已分配给某个EN 网络

### B) 内华达州附加要求:

#### 1. [就业结果/职业目标](#)

联邦法规要求详细描述与个人主要就业因素一致的特定就业结果（或接受过渡服务的残疾学生的预测就业结果），因此

内华达州不支持使用通用目标。

## 2. 服务

- 除联邦要求之外，IPE 服务至少应包括：
  - 咨询和指导服务
  - 工作安置服务（如适用）
  - 求职技能和软技能（如适用）
  - 根据需要，为进入相应领域而进行的技能培训
  - 应对功能性限制的服务
  - 旨在清除障碍使参与者得以实现就业和/或保住工作的服务
- 服务描述应针对当前提供的服务。
- 各项服务的服务费用和日期必须是真实的估计。

## 3. 知情选择

参与者将对就业结果、所选服务和采购方法行使知情选择。

## 4. IPE 时间表

IPE 包括提供服务和实现就业结果的真实时间估计。

## 5. 责任

服务包括各方责任，并指定服务提供商，概述预期及责任。

## 6. 评估标准

服务包括评估标准，即以可衡量的形式描述职业目标及各项 IPE 服务的实现情况。

## 7. IPE 依据

所含服务和职业目标的理由和依据记录并反映在 IPE 计划中。

## 8. IPE 服务和开支批准

IPE 必须在签字并提供服务前获得批准。

## 9. IPE 变更/IPE 修正

IPE 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职业目标、服务和/或增大服务费用，需要在签字并提供服务前进行 IPE 修正并获得批准。

10. IPE 年度审查

IPE 年度审查记录参与者实现就业结果的进度。年度审查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但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

11. 到期 IPE

服务和个别 IPE 服务

书面通知参与者其有权对即将到期的 IPE 服务和/或个别 IPE 服务进行申诉。

**其他年度审查要求：**

在年度审查时，检查并视情况更新信息披露，并重新评估财务参与。

第11条 “保留”

留待日后使用。



目录

可用服务范围..... 1

    限制条件 ..... 3

    提供服务的提供商（供应商）要求..... 4

    为个人团体提供服务 ..... 4

    雇主服务 ..... 5

**可用服务范围**

职业康复服务指个性化就业计划中所述的必需服务（可能在IPE之前提供的资格评估和职业康复需求评估除外），用于帮助个人准备、获得、保持、重新实现与其优势、资源、优先事项、关切、能力、才能、兴趣和知情选择一致的就业结果或在工作中得到晋升。在[34 CFR 361.48 为残疾人 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范围](#)中，可用服务范围可能包括视情况为各参与者的职业康复需求提供的服务：

1. 资格裁定、服务优先级和职业康复需求评估，适用时包括由熟练掌握康复技术的人员进行评估。
2. 职业康复咨询和指导，包括为帮助参与者进行知情选择而提供的信息和支持服务。
3. 转介以及其他必需服务，旨在帮助申请人和符合资格的参与者从劳动力发展合作伙伴、Medicaid、公立高等教育机构或参与机构间协议的其他机构获得所需服务，前提是《康复法案》未提供此种服务。
4. 工作相关服务，包括工作寻找和安置帮助、工作保留服务、工作辅导和后续或跟进服务。
5. 职业培训和其他培训服务，包括个人和职业调整培训、在职培训、教材、工具和其他培训材料，但不能使用此部分的资金为高等教育机构（大学、学院、社区大学或大专、职业学校、工业学院或医院护理学校或其他任何中学后教育机构）的培训或培训服务付费，除非康复科和个人已尽最大努力从其他来源获得全部或部分补助金来为培训付费。

6. 无法立即从备用来源获得经济支持时提供的身体和精神缺陷诊断与治疗, 比如健康保险或其他可比福利。康复科是职业服务提供者, 因此必须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实现康复, 并与实现就业结果相关联。
7. 针对参与资格裁定和职业康复需求评估时产生的额外费用, 或获得 IPE 项下服务时产生的费用提供生活费。生活费是指向参与者的开支提供经济支持, 比如超出参与者正常开支的食物、住所和衣服, 以及个人参与资格裁定和职业康复需求评估或获得 IPE 项下职业康复服务所必需的东西。
8. 交通服务, 包括在进行资格评估或根据参与者实现就业结果的需要提供本节所述的其他服务时, 提供公共交通系统使用培训。
9. 参与者在职或获得本部分所述其他服务时的个人援助服务。
10. 由合格人员向聋人或听障者或者聋哑盲人提供的手语翻译服务, 以及面向盲人的阅读服务。
11. 面向失明参与者的康复教学服务以及培训和行动能力服务。
12. 职业执照、工具、设备、初始库存和日用品。
13. 技术协助和其他咨询服务, 旨在进行市场分析、编制商业计划以及在其他情况下提供服务, 只要此种资源已获准通过全州劳动力发展系统提供给以自主创业、远程办公或开展小企业运营作为就业结果的合资格个人。
14. 康复技术, 包括电信、感官和其他技术性辅助工具设备; 以及辅助技术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助听器、低视力辅助器具和轮椅。
15. 适用于学生和年轻人的过渡服务, 旨在帮助他们从校园过渡到中学后的生活, 比如在竞争性综合就业中实现某个就业结果, 或提供就业前过渡服务。
16. 支持性就业服务。
17. 定制化就业。
18. 鼓励符合资格的个人进行高级科学、技术、工程、数学 (包括计算机科学)、医学、法律或商业培训的服务。
19. 需要时为申请人或参与者家人选择的服务, 其

旨在使参与者能够实现就业结果。

20. 为帮助个人保持、重新实现就业或在工作中得到晋升而需要的特定就业后服务。
21. 经确定是参与者实现就业结果所必需的其他商品和服务。

### 限制条件

所述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受以下限制条件的约束:

1. 所有服务需接受相应级别的审查和批准。
2. 所有服务需遵守财务参与指南。
3. 所有服务必须是 IPE 的一部分，并且是实现 IPE 或 IPE 修正所述就业结果所必需的，或者是完成资格或职业康复需求评估所需的服务。
4. 内华达州首选州内服务。
5. VR 计划必须是公共资金的妥善管理者；因此服务将以经济有效且仍能满足个人职业需求的方式提供。
6. 所有商品和服务必须预先获得授权。将商品或服务纳入 IPE 计划不可视为预先授权。
7. 服务根据是否有可比福利来提供，可比福利必须全部或部分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8. 本机构 将不偿付 申请人或计划参与者在当前案件开启之前招致的任何未清债务，包括学生贷款，或在案件过程中带来的任何债务。
9. 本机构不提供或资助枪支、炸药或通常视为致命武器的其他物品和材料。
10. 本机构不支付由个人自己负责的费用和罚款。
11. 根据 [34 CFR 76.533 “购买房地产；建筑物”](#)。
12. 服务可能会因以下原因而被暂停，例如：未能持续配合或合作、未能在您的 IPE 中取得合理进展、出现威胁性或暴力行为，或出现可能影响 IPE 成功的其他相关信息。
13. 联邦法律规定吸食大麻是违法的，因此不能使用康复科的资金来资助任何涉及大麻获取、持有、使用、搬运或配送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医用大麻证，以及旨在获取大麻的医疗预约或处方），或支持大麻行业工作或从事任何可能涉及大麻持有、生产、配送、包装、搬运或销售的职业。

14. 除了以下情况，严禁为了索取VR参与者的犯罪记录信息而进行背景调查。VR计划不会处理也不接收此种报告。

- 供私家侦探执照管理委员会之用
- 保安指纹卡和房地产执照背景调查
- 用于其他执照（教师、州雇员、儿童保育员等）的背景调查和指纹卡
- 警长证（雇主有雇佣意向书时）
- 就业或颁发执照有此需要的其他类似情况。

如果严守规定可能会严重妨害参与者实现康复目标和就业结果的机会，则在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可给予上述限制条件的例外。政策例外申请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考虑，而且必须向康复咨询师提交书面材料。

### 提供服务的提供商（供应商）要求

所有服务将由满足相应州许可证或认证要求或国家标准（若存在）的合格人员提供。服务提供商必须有康复科批准的合同或服务协议。

提供商必须采取步骤对VR计划提供的参与者记录和信息保密，并符合本机构要求。

### 为个人团体提供服务

#### [34 CFR 361.49 为残疾人团体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范围](#)

联邦法规允许本着残疾人团体的利益提供某种服务。团体服务可以依次或同时提供。

“面向团体的服务”不一定意味着同时提供所有服务。

这些服务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向严重残疾之人经营的小企业提供服务，这些企业可通过州职业康复机构提供的管理和监督服务，以及州职业康复机构采购自动售货机或其他设备与初始库存和日用品（比如内华达州商业企业(BEN) 计划）进行改善。



- 为社区康复计划(CRP) 提供补助金。这些计划必须用于提高社区融合度, 并使残疾人做好竞争性综合就业的准备, 包括支持性就业和定制化就业。(这些项目必须满足康复科制定的标准)。
- 使用可能实质性改善职业康复服务提供方法, 并制定相应程序满足残疾人特殊需求的电信系统。
- 为盲人提供非视觉信息获取途径的特殊服务, 包括使用电信、布莱叶盲文、录音或其他适当媒体。
- 为聋人或听障者提供带字幕的电视、电影或录像带。
- 适合聋哑盲人的触摸材料。
- 通过触觉、振动、听觉和视觉媒体提供信息的其他特殊服务。
- 向寻求雇佣残疾人的企业提供技术援助。
- 咨询和技术援助服务, 旨在帮助州和当地教育机构做好残疾学生从校园到中学后生活的过渡计划, 包括就业。
- 面向残疾年轻人和学生的过渡服务, 包括向可能尚未申请职业康复服务或未经确定有资格获得此种服务的学生提供过渡服务, 其中职业康复咨询师与教育机构、工作培训计划提供者、Medicaid计划服务提供者、本州指定向发育有残疾的个人提供服务的实体、独立生活中心、住房和交通管理局、劳动力发展系统以及企业和雇主一起提供服务。
- 配合《1998年辅助技术法案》授权的活动, 确立、制定或改进辅助技术演示、贷款、再利用或融资计划, 促进残疾人和雇主对辅助技术的使用。

所有团体服务必须遵守由康复科制定且经管理局批准的要求。某些团体服务可能仅限于申请人团体和/或有资格获得职业康复服务之人的团体。

### 雇主服务

#### [34 CFR 361.32 为雇主提供培训和服务](#)

本机构还可能向雇佣或有兴趣雇佣州职业康复计划

残疾人的雇主提供教育和服务，包括：

- 向雇主提供有关残疾人就业的培训和援助，包括残疾意识以及《美国残疾人法案》和其他就业相关法律的要求。
- 与雇主合作：
  - 提供基于工作的学习体验（包括实习、短期学徒工和奖学金）和就业前过渡服务的机会
  - 招募合格的残疾申请人
  - 对残疾员工进行培训
  - 提高对残疾相关的继续就业障碍的认识
- 通过与各州及全国的社区合作伙伴和雇主合作，向雇主提供有关工作场所便利设施、辅助技术以及进入设施与工作场所的咨询、技术援助和支持，以使雇主能够招募、匹配工作、雇佣和留住获得职业康复服务的合格残疾人。
- 帮助雇主利用现有的支持来雇佣或安置残疾人。

## 目录

概述.....	1
医疗/心理治疗.....	1
电信、感官和其他技术设备.....	2
牙科服务.....	2
面向失聪或听力损失之人的服务.....	2
面向盲人或视障之人的服务.....	4
物质使用障碍.....	5

## 概述

本机构根据[34 CFR 361.5 \(c\) \(39\)](#) 适用定义身体和精神恢复服务。

如果个人不需要其他实质性康复服务，不能仅仅为了矫正急性病而裁定其有资格。

身心治疗服务需要由专业治疗人员提供建议，并视情况交由本机构的专业顾问复核。为参加身心治疗之人提供的任何服务必须在个性化就业计划中约定（在IPE之前进行的评估除外）。身心治疗服务受可比福利和财务参与的约束，具体视情况而定。本机构不对错过的预约付费，服务提供商也不能在未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向参与者收费。

参与者应在实现就业结果方面取得合理的进度，以便本机构继续为身心治疗付费。虽然本机构可能会分担治疗费用，但这并不代表其为专业人士。具体问题将转交给服务提供商。

## 医疗/心理治疗

本机构资助医疗、心理、精神或矫正手术评估或治疗时需要提交报告，确保评估和治疗将重点放在帮助满足就业目标上。本机构向参加评估

## 康复科：BVR / BSBVI

参与者服务政策手册 第12.1条 标题：职业康复服务  
范围；医疗/心理/  
牙科/听力损失/失明/物质使用

---



或治疗之人提供支持服务时，可能也需要报告。

将本机构资金用于以下医疗/心理服务时应遵守相应限制和约束：

- 实验性的非传统疗法
- 针灸
- 顺势治疗
- 改变第一/第二性特征的干预

### 电信、感官和其他技术设备

电信、感官和其他技术服务将由持证人士按照州法律或认证法规提供。

### 牙科服务

在资格裁定中，牙齿疾病或畸齿矫正通常不视为残疾。因此，不得仅根据常规牙齿护理或急性牙疼的就医需求进行资格裁定。本机构仅向缓解就业缺陷或障碍所必需的部分牙齿修复服务付费。

### 面向失聪或听力损失之人的服务

#### 概述

对于患有非进展性、先天或长期听力损失或失聪的参与者，可根据听力损失或失聪的证明文件确定其有资格获得职业康复服务。本机构提供听力损失和失聪诊疗服务。

#### 提供助听器

如果个人不需要新的助听器或与缓解听力损失直接相关的其他服务，且参与者和咨询师确定不需要通过评估来满足个人的职业和/或医疗恢复需求，则不需要进行最新的听力学评估。

对于其他所有参与者，需要由合格听力学家或其他合格听力专家出具过去六(6)个月的有效诊断书，以提供助听器或与

缓解听力损失直接相关的其他服务。如果听力学家或其他合格听力专家建议了耳鼻喉科评估, 则必须进行评估。

### 合格听力专家

必须由获得认证的听力学家进行听力学和助听器评估及开具处方, 或者进行听力学咨询。助听器分配和其他服务可以由合格听力专家提供。可接受的许可和认证类型可参见内华达州言语病理学、听力学和助听器分配委员会。

### 评估

#### 听力学评估

听力损失进展迅速或准备购买助听器的残疾人需要进行听力学评估。

#### 助听器建议

购买处方性助听器需要有助听器建议。

购买非处方(OTC) 助听器无需助听器建议。

### 购买助听器

本机构可购买非处方(OTC) 和处方性助听器。

#### 购买非处方(OTC) 助听器

- 需要三家供应商报价
- VR计划不保证非处方助听器完全满足参与者的功能性需求和就业需求, 因为这种设备不需要处方或听力评估

购买处方性助听器需要由听力学家在最近6 个月内完成:

- 听力学评估
- 助听器建议

- 耳鼻喉科评估（如果听力学家或其他合格听力专家建议）

如果参与者目前有助听器，但听力损失没有改观，则需要评估助听器，确定设备是否可修复。如果曾在过去五年内为个人资助过助听器，VR计划不会为其购买新的非处方或处方性助听器，除非听力学家或其他合格听力专家的听力损失或功能性要求出现重大变化。

本机构不会替换遗失、意外损坏或疏漏的处方性或非处方助听器。建议参与者与助听器的提供商/供应商一起讨论制造商质保信息，了解质保的限制。参与者可自行购买额外保障。

### 提供人工耳蜗服务

在就业需求方面，本机构支持提供人工耳蜗，包括植入手术、保养、修复和听力康复计划（训练），以及必要的医疗随访预约。申请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为满足有关提供人工耳蜗的州和联邦法规与专业标准，必须提供一份医学声明，表明经检查后发现植入或训练服务不存在医学禁忌症；由听力学家或耳鼻喉科专家开具处方；听力学家声明参与者无法使用助听器或其他扩音器具获得功能性听力，且听力学家支持使用人工耳蜗。

### 面向盲人或视障之人的服务

康复科有两项为盲人或视障之人提供服务的计划：

1. 盲人和视障人士服务局的职业康复(VR) 单位可以为有意参加工作（或保持当前工作）且其视力缺陷构成实质性就业障碍的人服务。
2. 老年盲人计划可以为需要帮助保持独立性的 55 岁及以上年龄的视障人士提供服务。

对于根据法定盲标准判定有资格获得职业康复服务的参与者，如果看上去或据报存在听力损失，则可以为其提供听力学检查和听力评估。在就业需求方面，本机构会资助与残疾相关的驻地培训计划。申请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申请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对于寻求就业的参与者，若根据法定盲标准或影响日常生活或行动能力的严重视障情况确定有资格获得职业康复服务，其将有机会接受行动能力和日常生活技能评估。

### 提供生物光学望远镜设备

佩戴生物光学望远镜设备操纵机动车的申请过程参见 [《内华达州行政法规》\(NAC\) 483.405](#)（驾驶证——佩戴设备操纵机动车的许可：申请），资格要求参见 [《内华达州行政法规》\(NAC\) 483.410](#)（驾驶证——佩戴设备操纵机动车的许可：资格要求），限制条件参见 [《内华达州行政法规》\(NAC\) 483.415](#)（驾驶证——佩戴设备操纵机动车的许可：限制条件）。其他替代驾驶方式也将考虑在内。

### 物质使用障碍

#### 概述

虽然《康复法案》（修正版）规定，当前使用非法药物的人不视为残疾人，但还规定应将本应有权享受服务的非法药物使用人排除在外[参见：[《康复法案》（修正版）-第7\(20\)\(C\)条](#)]。

#### 作为唯一残疾的物质使用障碍

如果不存在其他可定性为残疾的状况，则当前使用非法药物的个人不视为残疾人。要仅仅根据确诊物质使用障碍来判定有资格获得服务，就必须满足以下最低标准：

1. 参与者必须参加由州或国家认证委员会认证的治疗计划，或去持证或认证的执业医师处就诊；  
或
2. 参与者必须在过去两年内完成一项认证的

治疗计划，并且正在参加维持/出院后护理计划或认可的支持组织（比如匿名戒酒互助社(AA)/匿名戒毒者协会(NA)）；以及

3. 参与者必须让人合理相信已戒酒戒毒，且在资格裁定时已连续戒断三十(30)天；  
以及，
4. 参与者必须因为物质使用障碍而严重妨碍就业。

### 因不配合而结案

如果仅根据物质使用障碍而判定符合资格的个人正在使用非法药物或滥用物质，且VR计划知晓或报告了物质滥用情况，则参与者会收到继续使用将导致结案的书面通知。如果进一步使用，或者参与者在通知后药检呈阳性，则以不配合为由结案。

### **物质使用加上有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

对于主动使用非法药物（包括联邦法律规定为违法的大麻和医用大麻）或滥用物质的人，如果他们被判定符合资格是基于其他残疾，且满足其他所有资格标准，包括能够从服务中获得就业结果方面的益处，则其可能有资格获得服务。咨询师和参与者一起讨论需要就业前药物筛查的职位/雇主，以了解并评估物质使用对就业的影响。参与者应采取相应行动，并配合清除因使用非法药物或物质滥用而产生的就业障碍。

如果咨询师有理由相信个人无法从服务中获得就业结果方面的益处，则需要采用试工体验。

### 因不配合而结案

应尝试让参与者配合解决因使用非法药物或物质滥用而产生的就业相关障碍。如果参与者未采取相应行动，也没有配合消除这些障碍的服务，则书面告知参与者将结案。



目录

I. 概述 ..... 1

II. 基于工作的评估 ..... 2

    A) 情况评估 ..... 2

    B) 社区评估 (CBA) ..... 2

III. 基于工作的学习体验（针对学生）或基于工作的培训体验（针对成人） ..... 2

IV. 在职培训 (OJT) ..... 3

I. 概述

基于工作的探索、学习或培训体验可能包括工作探索和技能评估活动，比如：

- 工作评估活动，比如在社区康复计划(CRP)中进行的情况评估(SA) 以及社区评估(CBA)
- 基于工作的学习体验（针对过渡期学生）或基于工作的培训体验（针对成人）
- 在职培训(OJT)

作为就业前过渡服务，**基于工作的学习体验（针对残疾学生）可以在IPE之前提供，也可以作为IPE的一部分提供。**如果学生需要更具个性化的过渡服务，可安排《康复法案》第103(a)条以及 [34 CFR 361.48\(b\) 向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范围：向申请 或经确定有资格获得职业康复服务 的个人提供服务。](#)

参与者负责接受在职培训以及基于工作的培训体验，包括但不限于：在整个过程中进行知情选择，根据需要完成并通过药检，积极参加活动，通知雇主和康复咨询师有关时间安排和其他任何问题，以及针对影响其参与的外部冲突做好规划。OJT 协议并非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而是本着真诚的态度订立的协议。任何相关方均可书面修改或终止协议。

## II. 基于工作的评估

### A) 情况评估

情况评估(SA) 通过社区康复计划(CRP)，评估个人在半受控竞争性综合工作环境下的能力、行为和偏好。该评估利用真实的工作经验来确定个人能力和偏好以及工作相关限制和需求。

在参加SA 评估之前，参与者必须完成并通过药检。

#### 工作调整

工作调整可以是评估性质的，也可以作为计划中的IPE 服务纳入其中。工作调整利用一系列个性化的技术、方法和过程，评估、衡量和/或提高参与者形成与工作环境相符的一般价值观、态度和行为的能力。

#### 工作硬化

工作硬化可以是评估性质的，也可以作为计划中的IPE 服务纳入其中。这是一种个性化的工作过程，参与者按照结构化和分级的真实工作任务进行工作，以评估、衡量和/或逐渐提高身体耐受性、持久力、忍耐力和工作效率。

### B) 社区评估(CBA)

CBA指在社区中的真实工作环境下评估实际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工作绩效由员工/经理或工作场地所有者进行监督。康复科利用签订有内华达州核准合同的人力资源机构，提供工伤赔偿、工资表和其他相关服务。

参与者的工资按州最低工资偿付。注：最低工资指以下较高的工资标准：29 U.S.C. 206(a)(1) 《1938 年公平劳动标准法》第6(a)(1) 规定的工资标准（即联邦最低工资），或适用州最低工资法规定的工资标准。

在参加CBA 评估之前，参与者必须完成并通过药检。

## III. 基于工作的学习体验（针对学生）或基于工作的培训体验（针对成人）

### 基于工作的学习体验（针对学生）

基于工作的培训体验（针对残疾学生）是一项就业前过渡服务。可能包括校内或课后机会，或者（尽最大可能）在社区综合性环境中提供的体验，这是在传统学校环境之外的另一种体验。

#### 基于工作的培训体验（针对成人）

可以提供基于工作的培训体验（针对成人），使参与者有机会在社区的真实工作场所中培养实操技能，而不必是工作场所的员工。

#### 基于工作的学习或培训体验

##### 1. 基于志愿工作的学习或培训体验：

无偿的志愿者体验使参与者有机会实地了解具体工作。工作场所必须有积极的志愿者计划和正式的培训协议文本，并根据《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的要求提供工伤赔偿和责任保险。

##### 2. 基于有偿工作的学习或培训体验：

在这些体验中，参与者在工作场所接受有偿培训，而不必是雇主的员工。

基于工作的学习和培训体验工资可视为所得税工资，可能会对某些福利或权益的计算带来影响，因此参与者务必进行相应计划。

对于属于学位课程的一部分或参与者可获得大学学分的实习课程和实习活动，VR计划不会为基于工作的学习或培训体验支付工资。

## II. 在职培训(OJT)

在职培训可以使参与者在领取雇主工资的同时，前往实际工作场所学习所分配工作的任务、例行活动和技能。VR或其他实体将对雇主在培训期间发放的工资或福利进行全部或部分报销。OJT培训旨在使参与者在培训期结束时，能够继续或长期从事所分配的工作或密切相关的工作。OJT培训提供多种准备机会，可适应参与者的独特需求和能力。

### 可比福利

根据WIOA 获得资金的社区合作伙伴和劳动力发展机构可能会资助OJT 培训。应了解并视情况利用这些机构。

### OJT学员工资和附加福利

学员视为雇主的员工。根据《联邦公平劳动标准法》(FLSA)规定，学员的报酬标准（包括定期涨薪）应与雇主为相同或类似工作雇佣的其他人员一致。康复科的政策规定，至少须向OJT培训的参与者支付州最低工资。

目录

I. 工作准备 ..... 1

II. 安置要求 ..... 1

    入门级安置工作或生存工作 ..... 1

III. 选择安置提供商 ..... 2

IV. 由有偿安置提供商提供服务 ..... 2

V. 700 小时课程 ..... 2

VI. 工作保留服务 ..... 3

VII. 工作辅导或服务协调 ..... 3

I.工作准备

“工作准备”是指参与者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培训和工具及支持，开始按其选定的职业目标寻找工作。每个参与者的情况都是不一样的，因为他们的技能、能力、兴趣和职业目标各不相同。

II.安置要求

VR计划旨在将个人安置到与其IPE 目标一致的可持续性优质岗位。但在朝着IPE 目标工作时，参与者可能需要一项“生存工作”来支付生活费用，或者需要“入门级工作”来获得工作经验、培养工作技能、践行新技能或解决之前失业的原因。

VR计划不支持将个人安置在偷税漏税的机构、涉及性交易或人口贩卖的机构、大麻行业职业，或从事任何可能涉及大麻持有、生产、配送、包装、搬运或销售的职业。

入门级安置工作或生存工作

入门级安置工作旨在向过渡期学生等人员提供入门级工作经验，帮助他们了解工作领域并形成良好的工作习惯，或向个人提供特定领域的工作经验。

参与者服务政策手册

第12.3条 标题：职业康复服务范围；就业发展、工作安置、工作保留、工作辅导和服务协调

生存工作向个人提供支付基本生活费用所需的東西，比如食物、住所和医疗护理。

安置到入门级或生存工作是指向个人提供支持或协助，在其准备在IPE 职业目标范围内就业时帮助获得有竞争力的综合工作，从而为其提供工作经验、提升工作技能和/或提供生存收入。

生存或入门级工作应当是有意义的，并帮助参与者实现其IPE 目标。

### III. 选择安置提供商

需要基础级求职帮助和支持的参与者将转介至内部（内部工作开发团队）和外部资源（EmployNV 职业中心）。

只有需要广泛支持的参与者才应转介至有偿工作安置服务提供商。

### IV. 由有偿安置提供商提供服务

无论是否利用有偿提供商，取得工作都是协作的结果。

授权有偿提供商并不免除参与者获得工作的责任，参与者应尽最大努力，获得一份有意义的、可持续的且与其主要就业因素一致的工作。

### V. 700 小时课程

帮助康复科认证的残疾人在州机构内实现就业。

- 临时性职位的服务时长限于700 小时
- 优先聘用名单
- 必须经康复科雇佣的康复咨询师证实后才能列入700 小时清单中
- 该职位可转为长期任用
  - 700 小时任用的工作时长计入长期任用的试用期内
- 必须可以履行该职位的基本职能，无论是否根据[NRS284.317](#)提供合理的便利设施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NRS) [284.327](#); 和《内华达州行政法规》(NAC) [284.416](#) 概述了课程条款

## VI. 工作保留服务

个人一旦就业后，可能需要额外帮助来保住工作。参与者和咨询师一起讨论决定相应的工作保留服务，并根据需要将其纳入IPE 计划中。

### 就业开始后的要求：

#### 额外的支持

如适用，特别是参与者需要额外支持时，可授权由有偿提供商按照合同提供跟进服务。

## VII. 工作辅导或服务协调

可向参与者提供工作辅导支持，帮助他们保持就业状态。如果个人需要超出其能力的协助，但协助无法由其他相关方轻松提供，也可以提供服务协调。工作辅导和服务协调服务将按照签署的IPE 计划提供。

## 定制化就业

[定制化就业 34 CFR 361.5\(c\)\(11\)](#) 属于竞争性融合就业，适用于具有严重残疾的个人，且对其而言，传统的就业安置方法未能成功或不太可能成功。其旨在帮助传统上因竞争性人事安排的预设需求而被排除在就业考虑范围之外的求职者。在定制化就业中，雇主向员工支付最低工资或更高报酬，然后根据员工做出的具体贡献，商定一种满足双方需求的关系。

### 定制化就业的具体定义见术语定义

定制化就业不仅仅是调整现有工作来满足个人需求，或者为个人提供从事现有工作的便利。定制化就业利用一个广泛的发现过程来确定个人的优势、需求和兴趣，然后设立或大幅改造和调整某个岗位，使其根据个人优势、需求和兴趣进行“定制”，并满足雇主的业务需求。

### 定制化就业与支持性就业:

虽然个人不需要满足支持性就业标准便可转介至定制化就业，但在许多情况下，有资格获得支持性就业服务的个人也可以从定制化就业中受益。

支持性就业与定制化就业服务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发现”这一过程。“发现”过程包括以下相关人员的参与：参与者本人、职业康复顾问、参与者的法定监护人或代表、参与者的家庭成员、区域中心工作人员、其他社区康复项目工作人员、直接支持人员以及签约服务提供者。由于“发现”过程的目标是深入了解个人的优势与长处，因此这一过程可能需要投入较多时间。在“发现”过程结束时，参与者及其支持团队将与雇主密切合作，量身定制符合参与者与雇主双方需求的职位描述或就业机会。



目录

I. 概述 .....	2
II. 中学后培训 .....	2
A. 注意事项 .....	3
B. 资助中学后培训 .....	3
1. 概述和要求 .....	3
可比福利 .....	3
经济需求 .....	3
首选州内公立机构 .....	3
大学选择 .....	3
VR供款: .....	4
付款批准 .....	4
全日制学习 .....	4
旁听课程 .....	4
专业变更和学时限制 .....	4
高等学位 .....	4
2. 资助: 教育费用 .....	5
学费 .....	5
教材 .....	5
日用品 .....	5
杂费 5 .....	
计算机 .....	5
辅导 .....	5
交通 .....	5
生活费 .....	5
3. 资助: 通勤距离外的州外私立机构和州内私立机构 .....	6
概述和要求 .....	6
交通和生活费 .....	6
作为可比福利的SNAP和其他类似政府援助 .....	7



住房 .....	7
膳食.....	7
4. 资助: 可比福利 .....	7
A. 概述 .....	7
B. 允许的例外情况 .....	7
C. 所需的探索 .....	7
WIOA 资助合作伙伴.....	7
联邦政府助学金免费申请(FAFSA).....	8
佩尔助学金详情.....	8
D. 远程学习： 中学后教育 .....	9
III. 在职业培训中心或机构进行培训.....	9
A. 概述和注意事项.....	9
B. 资助要求.....	10
IV. 继续教育单位或学分 (CEU's/CEC's).....	10

### I. 概述

VR计划可支持所需的中学后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实现IPE 计划确定的就业结果。VR资助的培训旨在实现就业，而不单单是教育。

本节中的要求阐述了在没有特殊情况需要例外的前提下适用的一般规则。申请例外的参与者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特殊情况，并提供申请例外的详细理由。辅导员将把例外申请提交给机构代表，由其决定是否批准该例外。

如果参与者因其残疾而无法独立完成书面例外申请，辅导员可以直接协助（例如，根据参与者提供的信息撰写申请理由），或提供相关服务协助参与者（例如，将录音的申请内容整理成文字稿）。

### II. 中学后培训

## A. 注意事项

在提供中学后培训之前，参与者应参加全面的职业探索活动。

综合性过渡和中学后(CTP)计划: 在美国教育部批准的高等教育机构，向存在智力障碍的学生提供大学体验。CTP 计划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机构支持将根据个案情况确定。

## B. 资助中学后培训

### 1. 概述和要求

康复科的政策规定：

**可比福利**：参与者必须尽最大努力获得可比福利。

**经济需求**：将强制进行经济需求测试。无论年龄大小，当参与者处于所得税申报表时，家庭收入将被计算在内。此外，24 岁前的参与者还将考虑父母收入，除非在提交联邦政府助学金免费申请(FAFSA)后据此确定此人“已独立”，**或**此人的FAFSA预期家庭贡献(EFC)为零。

然而，根据联邦法规，在考虑支付州内公立院校的学费、书籍和学习用品费用时，如参与者因残疾领取 SSI 或 SSDI，将不进行经济需求测试。SSI/SSDI 领取者还必须完成 FAFSA 申请来确定是否可以获得可比服务。

**首选州内公立机构**：VR 计划优先考虑州内公立机构。

**大学选择**：学生必须在当地最具成本效益的公立大学（比如社区大学）完成所有可用的课程，或支付当地最具成本效益的公立大学课程和更贵的课程之间的费用差。

**VR 供款：**等于符合本机构要求的中学后教育费用，减去所有适用补助金、可比福利和参与者财务参与金额（如有）的总额。

**付款批准：**提供服务前需要获得VR书面批准，并且必须将其纳入IPE 或VR需求评估中。VR计划不会偿还参与者或其家人招致的贷款。

**全日制学习：**利用VR资金攻读某个学位课程的参与者应进行全日制学习。

**旁听课程：**内华达州VR计划不为旁听课程付费。VR资助的所有课程均须实现职业目标。

**专业变更和学时限制：**不管就业目标或专业有何变化，一个人可选修同时仍能接受VR资助的最大学时，不能超过已公布的相应学位必需学时的125%。

变更专业方向、研究领域或院校须有正当理由，并以成绩单分析、拟定学位计划和劳动力市场资讯等书面材料作为支撑。这种变更需要经VR计划批准。这是一个由参与者、学校和职业康复咨询师通力合作的过程。

**学士学位：**VR计划支持STEM（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包括计算机领域）和其他领域（某些情况下出现在“其他领域的高等学位”下）的高级培训，前提是个人证明：

- 有资格获得职业康复服务。
- 之前在高等教育机构完成了学士学位课程，或在报名参加个人拟使用职业康复支持的课程之前，计划完成此种学位课程。
- 在开始攻读高等学位之前，已经有至少120小时的相关工作经验。
- 被美国高等教育机构的硕士学位课程录取，且符合州政策以及对州内公立机构的偏好；以及
- 已尽最大努力获得可比福利。

其他领域的高等学位：《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强调的是STEM领域的高级培训。但如果高等学位是就业需要的最低资质，或雇主要求有高等学位才能晋升，本机构可帮助参与者获取其他领域的高等学位。

## 2. 资助：教育费用

VR计划资助的教育费用必须是参与者实现IPE 职业目标所必需的。

**学费**：VR计划援助的学费仅限于满足学位或证书要求所必需的课程。

**教材**：VR计划可资助必需的教材。参与者应尽量购买二手教材，购买未来的教材可享受退款。

**日用品**：参与者可能需要专用的日用品来参加必需的课程。例如，理科课程需要实验室和实验材料。VR 不为普通用品提供资金。

**杂费**：学生在州内公立机构报名参加中学后机构培训时，VR计划可资助其必须缴纳的费用。

**计算机**：购买用于学术用途的标准计算机时要考虑经济需求和可比福利（比如佩尔助学金和其他经济援助）。VR计划通常不会为以下学生购买计算机：试读一学期的学生；仅参加少数课程的学生；或未在学位或证书课程中报名的学生。

**辅导**：如果没有可比福利，VR计划可资助作为正常课堂教学支持服务所必需的辅导。

**交通**：参与者就读于通勤距离内的州内公立机构时，VR计划可为其提供公交卡或加油卡。通勤距离定义为从参与者家庭住址出发单程 50 英里。

**生活费**：VR 不资助个人在未参加 VR 项目情况下本应自行承担的正常生活费用。

### 3. 资助：通勤距离外的州外私立机构和州内私立机构

#### 概述和要求：

VR计划可资助参与者通勤距离外的私立或州外机构培训或州内培训，资助水平与参与者通勤距离内的州内最具经济效益的公立机构培训一致。

由于本州优先考虑州内公立培训，因此私立或州外培训产生的任何附加费用，比如食宿费、上涨的学费或杂费和差旅费将由参与者负责，除非有正当理由且经本机构批准。

#### 通勤距离外的交通和生活费

##### 概述：

VR不资助个人在未参加VR项目情况下本应自行承担的正常生活费用。VR不资助区域外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或交通费用，除非有充分理由提出例外申请并经机构批准。除非参与者符合上述A)或B)条件之一，VR不资助区域外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或交通费用。

个人因住房、食品或交通费用而获得的任何政府援助，将被视为可比福利。

##### 交通：

参与者在通勤距离外的长途旅行开支限于每学期一次往返旅行。对于选择校外生活的参与者，当VR计划资助其住房费用时，通常不资助往返校园的当地交通费用。

##### 生活费：

在生活费或膳食上接受VR计划资助的参与者将在教育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

**作为可比福利的SNAP和其他类似政府援助:** SNAP和其他类似政府援助在支付生活费用时视为可比福利，在VR计划支付生活费用之前，必须考虑并恰当利用这些援助。

**住房:** VR计划优先考虑校内双人间住房。

**膳食:** 膳食应按照满足参与者需求的最经济方式提供。

#### 4. 资助：可比福利

##### A. 概述:

联邦法规 [CFR 361.48 \(b\) \(6\)](#)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范围-职业培训和其他培训服务规定，州和个人应在为高等教育机构（大学、学院、社区大学或大专、职业学校、工业学院或医院护理学校）培训或培训服务付费之前，尽最大努力从其他来源获得补助金。

##### B. 允许的例外情况:

**奖学金:** 对于根据成绩向参与者发放的货币奖励或奖学金，只要组织未对资金的使用施加限制，则不构成补助金或可比福利。基于经济需求的奖学金和补助金视为可比福利。

**贷款:** 学生贷款或任何必须以货币形式偿还的援助不视为可比福利。虽然参与者可以选择接受学生贷款，但参与者应了解偿还贷款的影响和要求，并就这一决定做出明智、知情的选择。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教育部的免费发布文章：[：联邦学生贷款：了解基本信息并管理债务](#)，或者访问[美国教育部网站](#)。

##### C. 所需的探索:

**WIOA 资助合作伙伴:** 参与者应了解不同资金来源的可比福利，比如为培训费用提供援助的WIOA 合作伙伴计划。

**联邦政府助学金免费申请(FAFSA):** 参加中学后教育的所有参与者必须填写并提交联邦政府助学金免费申请(FAFSA)，申请经济援助，除非有正当理由且经本机构批准。参与者应向本机构提供FAFSA文件的副本。

申请FAFSA时，参与者应遵守所有截止日期要求。补助金、政府机构提供的经济援助或其他援助主要用于支付教育费用，应将其从VR计划在其他情况下应支付的任何金额中减去。

佩尔助学金详情:

1. **违约学生贷款或补助金还款:** 如果学生在之前的补助金中拖欠的退款，或其学生贷款违约，则不得批准中学后培训资金，除非文件证明该学生已尽最大努力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还款协议，或采取其他行动来恢复其享有第IV 篇规定之联邦援助的资格。

请访问教育部的联邦经济援助网站（[了解不良行为和违约](#)），了解有关债务免除的更多信息。

教育部的联邦经济援助网站（[Debt Resolution 债务解决\(myeddebt.ed.gov\)](#)）详细说明了美国教育部违约处置组织帮助让债务偿还变得简单的承诺，并提供了有关恢复联邦经济援助资格的信息。

2. **补助金还款:** 与违约的学生贷款一样，参与者必须在VR计划资助教育费用之前，尽最大努力恢复其享有第IV 篇规定之联邦资金的资格。请访问教育部的联邦经济援助办公室：[补助金和奖学金-偿还补助金](#)，了解如何偿还补助金和恢复享有第IV 篇规定服务的资格。
3. **毒品定罪:** 如果个人因为犯有毒品贩卖罪而丧失获得联邦经济援助的资格，则不得批准培训资金。

教育部的助学金中提供了有关毒品定罪的信息，详见[“刑事定罪的学生”](#)。



根据此条标准而被拒绝联邦经济援助的参与者必须提供美国教育部的证明，表明其已满足教育部要求，并恢复享有第IV篇规定资金的资格，之后方可批准VR资金用于支付教育费用。参与者应致电联邦助学金信息中心(1-800-433-3243)，获取有关恢复享有第IV篇规定资金之资格的更多详细信息。

4. **未取得合理进度：**VR资金不能代替补助金，亦不支付因参与者未取得合理进度（由学校设定）而导致失去资助时本应由补助金支付的教育费用。在满足学校对合理进度的要求且恢复享有第IV篇规定资金的资格之前，参与者可能自行支付其教育费用。

#### **D. 远程学习：中学后教育**

本部分适用于主要以信函、技术或网络为基础的远程教育课程。不适合作为传统校园课程一部分的个人函授课程。

如果有需要，而且适合实现参与者的就业目标，VR计划可能会批准提供函授培训或技术援助培训（比如网络培训、远程学习等）。

VR资助函授和远程教育课程的费用不超过在州内公立机构提供培训的费用。

### **III. 在职业培训中心或机构进行培训**

#### **A. 概述和注意事项**

在参与者通勤距离内的州内公立中学后教育机构提供职业培训时，应遵守中学后教育资助要求，即使参与者选择私立职业学校时亦是如此。在职业学校学习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参与者负责承担。

**B. 资助要求**

有关中学后教育的一般要求也适用于职业培训中心或机构的培训。

**C. 通过职业学校进行远程学习**

本部分适用于在不接受联邦经济援助的机构，攻读主要以技术或网络为基础的远程教育课程。

如果有需要，而且适合实现参与者的就业目标，VR计划可能会批准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比如网络培训、远程学习等）。

**IV. 继续教育单位或学分 (CEU/CEC)**

如果可用，应在当地公立机构选修CEU 或CEC 课程。



## 目录

概述 .....	1
公交卡、辅助公交卡和加油卡 .....	1
车辆维修 .....	1
购车初始费用补助 .....	2

## 概述

交通费用是指为使申请人或符合资格的个人能够参与职业康复服务而必须发生的出行及相关费用（例如汽油补贴或公交车票），包括为学习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交通系统而产生的培训费用。参见 [34 CFR 361.5 \(c\) \(56\) 适用定义：交通：交通](#)。

### 公交卡、辅助公交卡和加油卡

康复科批准个人使用公交卡（包括辅助公交卡）或加油卡参加职业康复服务。根据所提供的援助类型，需要提供活动/里程/乘坐日志来记录交通相关服务。只有职业康复相关活动才能记录在日志中。康复科接受因残疾相关需求而以其他方式提供交通日志。

加油卡和燃油补助并非自动提供的，这也不是一项权利，但是可以用于帮助个人参与职业康复活动，特别是在没有交通帮助就无法参加活动，且公共交通又不可行的情况下。需要将签字后的加油收据和日志提交给VR计划，以便继续领取加油卡和燃油补助。滥用VR计划资助的燃油可导致服务中断或终止。

### 车辆维修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康复局可为参与人员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1. 这是职业康复的需要；
2. 已评估公共交通及其他交通方式的可行性，并且参与者的具体情况表明，相较于过度使用公共交通或其他交通方式，为其维修车辆更为合理；且
3. 这是经批准的IPE计划的组成部分。

康复局可能会分担维修费用，但这并不代表其为专业人士。相关问题将转交给设备经销商、机修工和/或

---

安装人员。

### 购车初始费用补助

为帮助个人支付购车初始费用而提供的援助，必须被列为 IPE 中明确确定的服务项目，并且必须与实现就业结果直接相关。VR计划仅帮助支付最初的**启动费用**。这意味着参与者为取得车辆所有权而产生的费用（合理的首付款、车辆登记费，以及保险公司提供的初始保险预估费用），以便使车辆能够上路。此要求适用于任何依法必须取得牌照和注册的车辆，**或**需要有效驾驶执照才能驾驶的车辆，包括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

#### 车辆改装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康复局可以为参与者改装车辆：

1. 职业康复需要；
2. 这是经批准的IPE计划的组成部分；以及
3. 已评估公共交通及其他交通方式的可行性，并且参与者的具体情况表明，相较于使用其他交通方式，为其改装车辆更为合理。

车辆改装是指对轿车或其他机动车进行的任何机械或结构性改动，使残障人士能够安全驾驶或乘坐。车辆改装包括以下任何或全部内容：

1. 安装轮椅或代步车升降装置；
2. 购买和/或安装手控装置；
3. 改动车辆结构，例如降低车底或提高车顶；
4. 按规定在车辆内部安装地毯或内饰板；
5. 安装专用设备，例如 Scott 驾驶系统；
6. 由驾驶评估团队在处方中推荐的车辆设备套件，例如空调、导航系统、蓝牙技术、轮椅固定装置、电动座椅、重型电池、轮胎、车辆操控系统等。

康复科可以分担改装费用，但不表示其为专业机构或专家。相关问题将转交给设备经销商、机修工和/或安装人员。

#### 家居改造

康复科可能会参与资助清除有形障碍的服务，使参与者得以全面参与有助于就业的康复服务。这些服务可能是实现特定IPE职业目标所必需的。

家居改造包括制造、改造、设计和安装活动，其旨在根据参加VR计划的需要，让住房适应参与者有记录的残疾状况。在帮助支付家居改造费用时，康复科资金不得用于购买房地产或房地产上的建筑物。请参见[34 CFR 76.533 “购买房地产：建筑物”](#)中的教育部一般行政条例(EDGAR)。

### 生活费

生活费是指向参与者的开支提供经济支持, 比如超出参与者正常开支的食物、住所和衣服, 以及个人参与资格裁定和职业康复需求评估或获得 IPE 项下职业康复服务所必需的东西。SNAP和其他类似政府援助在支付生活费用时视为可比福利, 这些援助必须在本机构资金之前使用。

参见联邦法规[34 CFR 361.5 \(c\) \(34\) 适用定义-生活费](#)

下面的示例给出了符合生活费定义的费用。这些例子是说明性的, 不代表所有可能的情况, 并且无意取代个别咨询师的判断。

1. 为个人的工作安置或求职活动所必需的制服或其他适当服装费用。
2. 短期住宿费用——当个人需在距离其住所不在通勤范围内的地点参加评估活动或职业培训时, 该住宿为参与活动所必需。
3. 个人为安置工作而进行搬迁所必需的一次性初始费用, 比如迁入地区法律规定的合理住房费用。

### 家庭成员服务

康复科可根据需要向参与者家庭成员提供服务, 这是参与者康复计划的一部分。就获取职业康复服务而言, 家庭成员指:

- 申请人或符合资格的个人的亲属或监护人; 或
- 与申请人或符合资格的个人住在同一家庭的人; 以及在个人福利中存在实际利害关系的人; 以及
- 需要获得职业康复服务才能使申请人或符合资格的个人实现就业结果的人。

要获得职业康复服务, 请参见[34 CFR 361.5 \(c\) \(22\) 适用定义-家庭成员](#)



---

## 就业后服务

如有需要, 可以在个人实现就业结果后提供就业后服务, 以使其保持、重新实现就业或在工作中得到晋升。就业后服务旨在确保就业结果与参与者的优势、资源、优先事项、关切、能力、才干、兴趣和知情选择保持一致。就业后服务的定义可参见[34 CFR 361.5 \(c\) \(41\) 适用定义: 就业后服务](#)。

一旦职业康复案例关闭 (即参与者就业并“退出”康复项目), 已就业的参与者将无法再获得就业后服务。如果参与者在退出项目后仍需要额外的职业康复服务或物品, 则必须重新开立新案例。

目录

I. 概述: ..... 1

II. 定义 ..... 1

    支持性就业..... 1

    支持性就业服务 ..... 2

    持续的支持服务 ..... 2

    扩展服务 ..... 3

    扩展就业 ..... 3

III. 使用支持性就业资金 ..... 3

**I. 概述:**

支持性就业过程通过提供密集持续性支持服务, 使过去因为最严重的残疾而未能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的个人, 或其竞争性综合就业中断或时断时续的人有机会追求有竞争力的综合就业。

**II. 定义:**

根据 [34 CFR 363.1 州支持性就业服务计划是什么?](#)

**支持性就业**是指个性化和定制化的竞争性综合就业(包括定制化就业, 或在残疾最严重的人(包括残疾最严重的年轻人)为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而短期工作的综合工作环境下就业), 与个人的独特优势、能力、兴趣和知情选择一致, 包括为以下残疾最严重的人提供持续的支持服务--

- 过去未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 或因为(最)严重残疾导致竞争性综合就业中断或时断时续的人; 以及
- 由于残疾性质和严重程度, 需要密集的支持性就业服务和扩展服务(从VR机构提供的支持过渡之后)才能从事这项工作的人。

**短期性:** 根据支持性就业定义中所述的短期时间, 允许个人

在综合性环境下短期工作（但未赚取有竞争力的工资）时实现某种支持性就业结果，此时可以合理预期，个人可以在以下时间内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并赚取有竞争力的工资：

(A) 实现支持性就业结果的六个月内；或

(B) 在有限情况下为实现支持性就业结果后不超过12个月的时间内，前提是根据个人需求需要更长的时间，且个人根据服务记录中所含的信息证明，其在赚取有竞争力的工资方面取得了进步。

在内华达州VR计划中，使用短期性条款的情况通常比较罕见。

**支持性就业服务**是指持续的支持服务（可能包括定制化就业），以及支持残疾最严重的个人（包括残疾最严重的年轻人）并使其维持支持性就业所需的其他适当服务：

- 经过合理组织，单独或联合提供的旨在帮助符合资格的个人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的服务；
- 根据个性化就业计划的规定确定符合资格的个人需要时提供的服务；
- 由 VR 提供，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参与者与康复顾问共同同意延长服务时间，以实现个别化就业计划中确定的就业目标；且
- 作为就业后服务提供，在转入延长期服务之后，为维持或重新获得工作岗位或在就业中取得进展所必需，但通过延长期服务提供者无法获得的服务。

**持续的支持服务**包括：

- 在支持性就业中，向残疾最严重的个人（包括残疾最严重的年轻人）提供支持和赡养所必需的服务；
- VR计划根据个性化就业计划的规定确定个人需求时明确的服务；以及

- 个人在特定安置工作的整个就业过程中，从工作安置到过渡至扩展服务的过程中由VR计划提供，此后由一家或多家扩展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

**扩展服务**指持续的支持服务和其他适当的服务:

- 在支持性就业中，向残疾最严重的个人（包括残疾最严重的年轻人）提供支持 和赡养所必需的服务；
- 经过合理组织，或者单独或联合提供的旨在帮助个人维持支持性就业的服务；
- 基于个性化就业计划中所述个人需求的服务；
- 个人从VR计划提供的支持过渡后，由州机构、私人非盈利组织、雇主或其他任何相应资源等实体（VR计划除外，除非用于年轻人）提供的服务；以及
- 可能由VR计划向残疾最严重的年轻人提供的服务，时间不超过4年，或当年轻人 25 岁时（以较早时间为准）。VR计划可能不会向并非残疾最严重的年轻人提供 扩展服务。

#### [34 CFR 363.54 个人何时可视为在支持性就业中实现了就业结果?](#)

**扩展就业**是指在公共或私人非盈利机构或组织的非综合性或受保护环境从事的工作，这种机构组织按照《公平劳动标准法》第14(c)条提供报酬。

就VR计划而言，扩展就业不视为一种就业结果。由VR计划提供的服务必须用于追求竞争性综合就业。

### III. 使用支持性就业资金:

本机构获得支持性就业资金是为了提供支持性就业服务。请参阅联邦法规汇编第34编[CFR 363.4 “州支持性就业服务计划项 下有哪些授权活动”](#)以了解这些活动的具体说明。

根据 [34 CFR 363.22 \(如何为残疾最严重的年轻人 预留 资金?\)](#) 必须预留百分之五十(50%)的支持性就业

资金，以便向有资格获得支持性就业服务的年轻人提供支持性就业和/或扩展服务。

## 目录

I. 概述/重要定义.....	1
II. 根据联邦法规为就业前过渡服务预留的资金 .....	2
III. 对就业前过渡服务的财务义务.....	2
IV. 残疾学生 .....	3
1) 就业前过渡服务 .....	3
2) 职业康复需求评估(AVRN) 及 个性化就业计划(IPE).....	4
V. 残疾年轻人.....	5
从事最低以下工资工作的年轻人.....	5
职业咨询、信息和转介(CCI&R) 服务 .....	6

## I.概述/重要定义:

### 残疾学生是指以下残疾人:

- 参加了教育计划（包括中学教育计划、非传统或替代中学教育计划（包括家庭教育）、中学后教育计划以及其他认可的教育计划，比如通过青少年司法制度提供的计划）；以及
- 年龄为16-21 岁 ([NRS 388.5223](#)规定为22 岁)，但为了提供必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reETS），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年龄降至14 岁；以及
- 任何一项：
  -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接受过渡服务；或
  - 《1973 年康复法案》（修正版）第504 条中的残疾人。

**残疾年轻人是指以下残疾人:** 年龄不低于14 岁，但又不超过24 岁。残疾年轻人包括但不限于残疾学生。

**就业前过渡服务:** 本机构将按照[34 CFR 361.48 \(a\)](#)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范围:[就业前过渡服务](#)，提供就业前过渡服务。这些是最早的一组职业康复服务，其旨在帮助学生发现其职业兴趣，探索职业选项，并使其有机会学习必备的技能，从而为过渡至就业

和/或中学后教育做好准备。这些服务提供给有残障的学生, 这些学生需要此类服务, 并且要么符合职业康复 (VR) 服务资格, 要么可能符合资格 (尚未申请或尚未被确定为符合 VR 服务资格的残障学生), 并且, 根据个人需求, 服务包括以下五项活动:

- 自我维权指导 (包括以个人为中心的规划, 其中可能包括 由在竞争性综合就业环境下工作的残疾人提供同行指导)。
- 旨在培养就业所必需的社会技能 和独立生活能力的工作场所准备培训。
- 职业探索咨询。
- 在高等教育机构报名参加综合性过渡或中学后教育计划的机会咨询。
- 基于工作的学习体验。 包括校内或课后机会, 或者尽最大可能在社区综合性环境中提供的体验, 这是在传统学校环境之外的另一种体验。

如果转介至“基于工作的学习体验”的残疾学生需要更多个性化的过渡服务、职业康复服务或支持服务, 他们需要申请职业康复服务且经确定有资格获得此种服务, 并且有批准的IPE 计划来获得《康复法案》第103(a)条以及[34 CFR 361.48 \(b\) 为残疾人提供 职业康复服务的范围:面向申请职业康复服务且经确定有资格获得此种服务之人的服务规定的服务。](#)

## II. 根据联邦法规为就业前过渡服务预留的资金

根据[34 CFR 361.65 \(a\) \(3\) \(i\) 为职业康复服务分配和支付联邦资金: 就业前过渡服务预留款](#), 本机构必须为提供就业前过渡服务预留百分之十五(15%) 的联邦资金。

对于提供所需活动之后剩余的可用资金, 本机构将按照[34CFR 361.48 \(a\) \(3\)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范围: 就业前过渡服务: 授权活动酌情用于其他授权活动。](#)

## III. 对就业前过渡服务的财务义务:

根据劳动力创新与

机会法（WIOA）定义的就业前过渡服务免于财务参与，无论该个人是否因经济需求而获得豁免。

#### IV. 残疾学生：

##### **1) 就业前过渡服务**

就业前过渡服务必须提供给需要此种服务的全州所有残疾学生。

##### **向可能符合资格的学生提供前过渡服务的要求：**

要向可能有资格获得职业康复服务的学生（未申请职业康复服务或未经确定有资格获得此种服务的有伤残证明的学生）提供就业前过渡服务，就必须有文件证明获得此种服务的学生：

1. 目前已报名参加或正在参加认可的教育计划；
2. 有资格获得IDEA项下的特殊教育服务，或视为《康复法案》第504条项下的残疾人；以及
3. 符合内华达州为残疾学生确定的16-21岁（NRS 388.5223规定为22岁）年龄要求；但根据具体情况，学生年龄可能低至14岁。

##### **为经确定有资格获得职业康复服务的残疾学生提供就业前过渡服务：**

经确定有资格获得职业康复服务的学生，可通过与可能有资格获得服务的学生相同的提供商和方法，获取就业前过渡服务。

##### **就业前过渡服务中止和结案：**

一旦个人出现以下情况，应立即中止就业前过渡服务：

1. 不再符合“残疾学生”的定义；或
2. 不再需要或想要此种服务。

就业前过渡服务不得提供给21岁以上的学生（但NRS 388.5223规定为22岁）。

## 2) 职业康复需求评估(AVRN)及个性化就业计划(IPE):

### 法规:

- 对于经确定有资格获得服务的学生, 应在过渡规划过程中尽早制定IPE 计划, 并在学生离校前签字。参见[34 CFR 361.22 “与教育官员 协调”](#)。
- 对于获得特殊教育服务的残疾学生, 必须综合考虑学生的个性化教育计划(IEP), 以及当地教育机构与内华达州VR计划订立的机构间协议来制定IPE 计划。参见[34 CFR 361.45 制定个性化就业计划](#)

应利用以人为中心的规划以及学生的知情选择制定IPE 计划。学生的IPE 计划应与《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WIOA) 保持一致, 并提供咨询和指导帮助进行过渡规划。

### 入门级工作

对于年轻人, 入门级工作有助于推进过渡规划过程, 因为他们可以通过参与了解工作领域以及对工作场所的预期。

虽然VR计划通常更关注长期就业成功, 但对于年轻人来说, VR计划可以帮助实现短期就业目标, 同时朝着长期就业目标而努力。如果学生知情选择从事入门级的工作, 则需要对入门级职位的类型进行额外了解。

### 需要中学后教育或培训的IPE目标

对于选择过渡至有助于就业的中学后教育或培训的学生, 我们可能会鼓励他们探索科学、技术、工程、数学 (STEM领域, 包括计算机科学) 的职业。

在有些情况下, 可能不确定学生是否可以满足教育要求或实现需要中学后教育的特定职业目标, 因此可考虑使用一个试读学期。

### 预测的离校后就业结果

虽然联邦法规要求详细说明与个人主要就业因素的结果一致的特定就业, 但可以向残疾学生提供预测的离校后就业结果。

**过渡服务:** 这是为残疾学生或年轻人提供的一组协同活动:

- 设计处于结果导向型过程中, 促使参与者从学校活动转向离校后活动, 包括中学后教育、职业培训、竞争性综合就业、支持性就业、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成人服务、独立生活或社区参与;
- 基于个人的需求, 同时考虑了年轻人的偏好和兴趣;
- 包括指导、社区体验、制定就业目标和其他离校后成人生活目标, 视情况还包括获得日常生活技能以及功能性职业评估;
- 促进或推动实现年轻人个性化就业计划中确定的就业结果; 以及
- 包括与年轻人的父母或适当代表进行外联和接触。

#### V. 残疾年轻人:

残疾年轻人指14-24岁的人。

残疾学生包含在残疾年轻人大类中。但并非所有残疾年轻人也是残疾学生。

- 22-24岁年轻人(但NRS 388.5223规定为22岁)不是残疾学生。
- 14-21岁失学年轻人不在残疾学生大类中。

对于不是学生的残疾年轻人(包括年轻人团体), 可以为其提供与就业前过渡服务类似的过渡服务。

#### **从事最低以下工资工作的年轻人**

最低以下工资工作不属于竞争性综合就业, 也不是职业康复服务的目标。VR资金并非旨在用于促进非综合性的工作安置, 亦不用于赚取最低以下工资的工作。VR资金旨在用于向个人提供尝试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的机会。但在从事最低以下工资工作之前, 年轻人必须完成某些行动, 而VR计划必须予以记录(参见[34 CFR 397 “最低以下工资的使用限制”](#))。

年轻人寻求以最低以下工资工作时, 本机构将遵循以下基本步骤:

步骤1: 申请职业康复服务。

步骤2: 获取就业前过渡服务或过渡服务的文件      步骤3: 完成职业咨询、信息和转介服务

步骤4: 确定是否有资格获得服务

步骤5: 在以最低以下工资工作第 1 年内, 每六个月提供一次职业咨询、信息和转介服务, 此后每年提供一次。

步骤6: 结案后重新评估。

如果获得IDEA 项下的过渡服务用于满足Pre-ETS 的文件要求, 则教育机构需要提供与[34 CFR 397.30 “当地教育机构对据称寻求以最低以下工资工作的 残疾年轻人有何责任”](#)一致的VR文件。

#### 职业咨询、信息和转介(CCI&R)服务。

职业咨询必须以如下方式提供:

- 容易被残疾人理解。
- 在面对竞争性综合就业和职业提升的机会, 包括支持性和/或定制化就业机会做出决定时, 有助于独立决策和做出知情选择。
- 可能包括福利规划的转介, 特别是关于赚取收入和基于收入的经济、医疗和其他福利之间的相互影响。

如果青少年或其监护人拒绝接受职业咨询、信息及转介服务, 职业康复科将不会为其签发可用于依据《公平劳动标准法》第 14(c) 条持有特殊工资证书的机构支付低于最低工资的证明。

## 目录

自主创业简介和定义 .....	1
某些自主创业要求的例外情况 .....	2
对自主创业计划的机构/外部审查 .....	3
限制和约束 .....	3
商品所有权 .....	4

## 自主创业简介和定义

康复科将自主创业视为一个有效的就业结果选项, 参与者和咨询师在努力制定相应职业目标时可予以考虑。

“自主创业”是指个人在“自有的”企业、专业或行业中工作赚取利润或费用的就业结果。参与者将管理并经营其拥有的企业。自主创业要求企业至少有**51%**的股份由康复科的参与者拥有、控制和管理。

参与者的主要角色是制定和执行自主创业/商业计划。参与者将转介至外部资源, 以便帮助审查其商业理念和可行性。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研究和数据采集
- 完成所需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服务
- 明确和获取资源
- 确定自主创业的可行性
- 完成可行的商业计划
- 获得《内华达州修订法规》(NRS) 第76 章中的营业执照
- 完成信用调查和/或参加信用咨询
- 损益表

参与者需要以现金、原料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个体经营户出资。自主创业目标必须可以在各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实现。商业计划必须在不超过一年的合理时间内编制完成。案件必须在合理时间内结案。成功实现就业结果后结案需要满足收入和其他考量, 比如业务保持稳定, 收入等于或大于成本, 以及

收入与在类似专业进行自主创业的其他非残疾人获得的收入具有可比性。

“自主创业”旨在实现自给自足和“可维持生活的收入”（预计企业净收入可以满足个人的基本需求）。对于旨在补充其他收入（比如SSI和SSDI）但又无法自给自足的自主创业和商业企业，其自主创业方案最高可获得3,000.00 美元的VR资助。康复科不支持美国国税局(IRS) 规则定义的嗜好。要获得职业康复服务，请参见[小企业 and 自主创业税务中心-拥有企业-创办企业阶段](#)

### 某些自主创业要求的例外情况

所有自主创业要求都必须符合其他任何法律要求，包括当地、州和联邦法律，以及本手册其他部分的要求。

#### 1. 没有自营业务的独立承包商:

- 法律不要求拥有营业执照且没有自营业务的独立承包商无需完成所有自主创业要求。
- 如果职业康复费用估算超过2,000 美元，则参与者必须完成一项执行计划。

#### 2. 商业企业计划: 加入商业企业计划的个人需要遵守内华达州商业企业计划的全部要求，这将替代自主创业要求，除非：

- 职业康复开支可用于支付盲人持证人的营业执照费用、销售税许可证费、卫生检查费以及工伤赔偿保险费，金额不超过2,000美元。

#### 3. 定制化自主创业

- 定制化自主创业必须采用从发现和规划过程开始的建议，而且个人必须有资格获得定制化就业服务。
- 定制化自主创业需同时满足定制化就业和自主创业要求，除非咨询师、有偿提供商、家庭成员或其他个人提供了大力支持（包括工作提供），并有可能带头完成个人会因为残疾性质而无法完成的任务。
- 虽然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可以帮助个人经营企业，但企业仍须有至少51%的股份归参与者所有。

康复科为创办企业提供直接经济支持的能力是有限的，这不应视为主要资金来源。康复科的资金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持续支持。

### 对自主创业计划的机构/外部审查

自主创业计划将由指定机构工作组或机构代表审查，并通过相应的IPE 级审批。本机构保留由拥有小企业发展专业知识的外部资源进行计划审查并提供建议的权利。最终决定和批准将由本机构做出，并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总启动成本、商业计划可行性、获得其他经济资源的可能性、资金可用性以及批准对其他参与者获取机构计划和服务带来的影响。

### 限制和约束

自主创业服务不包括以下任何服务：

1. 内华达州总检察长视为非法的企业；
2. 投机性企业，比如投资于投机性的房地产或股票交易；
3. 为现有债务进行再融资或还款（企业或个人）；
4. 可退还给参与者或企业的公用事业保证金；
5. 企业所有者或员工的薪水或福利；
6. 根据教育部一般行政条例(EDGAR) 34 CFR 76.533，购买房地产或房地产上的建筑物；
7. 康复科不会批准销售枪支和其他“致命武器”的企业，并且/或不向需要武器的职业提供枪支或其他“致命武器”；
8. 康复科不会批准销售酒精或烟草产品，或涉及大麻（包括医用大麻）获取、生产、包装、持有、使用、搬运、配送或销售的企业，与不支持从事大麻行业的任何个体经营户；
9. 康复科不支持卷入卖淫或性交易活动的企业；
10. 向批准商业计划、签署IPE 计划以及签发特定“采购授权”之前购买的商品或服务付款；
11. 经营多家企业为个人提供服务；
12. 作为零售企业库存销售的唯一资金来源；
13. 在支付最初的启动费用之后，康复科的资金不得用于任何持续（不超过六个月）的运营开支；以及
14. 康复科不会批准美国国税局指南视为“嗜好”的业务。

商品所有权:

完全由VR资金购买并提供给个人的材料仍将属于VR计划的财产，直至成功实现就业结果后结案。

## 可比服务和福利概述

可比服务和福利是指以下服务和福利:

1. 由其他联邦、州或地方公共机构、健康保险或员工福利全部或部分提供或支付;
2. 需要时可以提供给个人, 用于确保个人向其IPE 所述的就业结果迈进; 以及
3. 与个人从康复科获取的服务相当。

联邦法规要求根据[34 CFR 361.53](#) “可比服务和福利” 使用可比服务和福利。

## 作为可比福利的SNAP和其他类似政府援助:

VR计划不支付正常生活费用。SNAP 和其他类似政府援助在支付赡养服务费用 (包括生活费用) 时视为可比福利。

## 高等教育

根据[34 CFR 361.48 \(b\)\(6\)](#) 向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范围: 职业培训 和其他培训, 必须对可比福利进行审查后, VR计划才会批准向高等教育机构的培训或培训服务付费

### 设备和工具采购/库存

提供工具和设备只是为了实现个性化就业计划(IPE) 目标，或在某些情况下用于实现独立生活（例如个性化服务计划(IPS) 中为老年盲人提供的服务）。设备工具不得出售、抵押、处置或用于参与者IPE 计划或独立生活需要之外的任何用途。康复科不负责更换或升级交由其他人使用或未经咨询师授权或知晓而擅自改造的设备。

参与者应采取措施保障所购设备的安全。康复科不会更换遗失或据报失窃、滥用或交由非参与者使用的设备。

### 工作或职业培训工具与设备

如果雇主或培训服务提供商要求所有被雇佣或训练从事同种工作的员工/学员自备工具或设备，则在培训需要工具或参与者获得的工作机会以拥有工具和/或设备为条件时，康复科可能会购买工具设备。除非经批准的自主创业IPE 计划中有规定，否则VR计划不为企业或雇主采购设备或提供资金。

如果参与者不再使用VR计划提供的工具/设备，应将其归还给本机构。



### 商品和服务采购

所有商品和服务必须是IPE的一部分，并且是实现IPE或IPE修正所述就业结果所必需的，或者是完成资格或职业康复需求评估所需的服务。

内华达州首选州内服务。本机构必须是公共资金的妥善管理者，因此商品和服务将以最经济的方式提供。

所有与内华达州做生意的供应商都必须满足《内华达州修订法规》(NRS)第76章的执照要求。

所有州机构都必须遵守《内华达州采购法案》【NRS第333章，《州行政手册》(SAM)的以下章节：第0300章——合作协议与合同，以及第1500章——采购】。

## 目录

I. 概述和一般程序 .....	1
II. 康复结案 .....	1
支持性就业 .....	2
III. 非康复结案 .....	3
a) 以申请人身份结案 .....	3
b) 失去联系或未能跟进 .....	3
d) 因残疾太严重而无法从职业康复服务中受益 .....	4
e) 扩展就业结案 .....	4
f) 扩 .....	4
g) 参与者的威胁、暴力或骚扰行为 .....	4

### I. 概述和一般程序

本机构必须收集个人在结案后一年到一年半内获得的就业、工资、学校教育和类似技能或证书的相关信息。参与者务必对本机构收集信息的努力做出回应。

结案分为以下两大类：“康复”结案，亦称为实现就业结果后结案或成功结案；“非康复”结案，指未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结果而结案。

不管结案类型如何，参与者都会在结案日期前至少10天收到一封结案信，其中含有结案原因和申诉权利通知，以及是否可以使用客户援助计划。

### II. 康复结案

联邦法规（34 CFR 361.56 和CFR 361.47）规定，实现就业结果后结案的案件应满足以下标准，且案卷中含有相应文件：参见[34 CFR 361.47 “服务记录”](#) 和[34 CFR 361.56 “个人实现就业结果后关闭服务 记录的要求”](#)。

- 实现了就业结果：
  1. 参与者实现了IPE 计划所述的就业结果。

2. 就业结果与参与者的优势、资源、优先事项、关切、能力、才干、兴趣和知情选择保持一致。
- 维持了就业结果：
    1. 参与者在不小于90天的适当时间内维持了就业结果，这是确保就业结果稳定所必需的。
    2. 个人不再需要职业康复服务。
  - 人满意的结果：在上述适当时间结束时，参与者和咨询师认为就业结果令人满意，并同意个人在就业中表现良好。
  - 就业后服务：当个人转为就业状态时，已通过适当的沟通方式告知其可获得就业后服务。
  - 提供文件证明根据参与者IPE计划提供的服务有助于实现就业结果。
  - 竞争性综合就业按照最低或以上工资取得报酬，参与者的工资或福利水平不低于雇主向拥有类似工作经验的非残疾员工支付的工资。或者如果是自主创业，收入与在类似职业进行自主创业或从事类似工作、拥有类似培训、经验和技能的其他非残疾人获得的收入相当。
  - 参与者的案卷中含有主要职业的开始就业日期以及工资信息的证明文件。在就业之初和结案或接近结案时需要这种文件。结案时需要核实就业状态：仍在工作。
  - 内华达州职业康复计划需要就业是合法的，而且缴纳相应的联邦和州税费。

#### 支持性就业

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结果后结案的支持性就业案件还必须满足额外的要求，包括：

- 参与者必须获得了支持性就业服务（最长24个月，在某些情况下时间更长）；

- 个人满足了IPE 计划确定的每周工作要求;
- 个人在过渡至扩展就业后至少90 天内维持了就业结果, 并在工作环境中实现工作稳定;
- 个人不再从VR计划获得服务; 以及
- VR计划不再(向直接从VR计划获得扩展服务的年轻人)提供扩展服务。为使参与者维持就业状态, 必要时需要确定其他扩展服务来源。

### III. 非康复结案

以下类型的结案需遵守特殊的结案要求:

#### a) 以申请人身份结案:

只有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根据 [34 CFR 361.44 “未经资格裁定而结案”](#)):

1. 申请人拒绝参与或无法完成资格裁定评估, 并且已合理尝试多次联系申请人或申请人代表, 鼓励其参加评估。

或

2. 个人视为没有资格获得服务。

#### b) 失去联系或未能跟进:

在本机构因为失去联系或未能跟进参与者而结案之前, 除结案通知之外, 参与者还将收到至少两次恢复其主动参与的书面尝试。但如果参与者签署过参与协议, 则无需这种尝试。

#### c) 因反复、显著或明显拒绝合作而结案:

参与者反复、显著或明显拒绝合作时可能会结案。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拒绝在本机构指南下工作来实现就业结果; 或
- 在一个VR案件或多个案件中实现就业结果时长期缺乏显著进展(注: 如果缺乏进展的原因是目标

不再可行或适当，比如参与者医疗状况恶化时，参与者必须愿意修改IPE 计划，并朝着其他目标取得合理的进展，以使案件保持开启状态）；或

- 在获得多次给予合作、跟进或取得进展的机会之后，参与者仍不跟进或行动不足；或
- 在资格裁定或完成AVRN 或IPE 方面缺乏承诺或进展；或
- 拒绝解决对就业构成严重障碍的阻碍，比如物质滥用问题、精神问题、情绪控制或其他行为问题等。

d) 因残疾太严重而无法从职业康复服务中受益:

因残疾严重程度而无法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结果的个人将被结案。

e) 扩展就业结案:

扩展就业是指在非综合性或受保护环境下，为公共或私人非盈利机构或持有《公平劳动标准法》第14(c) 条规定之特殊工资证明的组织或实体工作。这不视为康复结案或成功结案。

f) 欺诈或不当使用VR 资金:

欺诈或滥用VR资金的情况将导致结案。

g) 参与者的威胁、暴力或骚扰行为:

雇主不能容忍工作场所的暴力、暴力威胁和其他破坏性行为。康复科期望申请人和参与者不要从事此类行为，因为这与实现就业目标和在职场取得成功的宗旨相一致。除此之外，公职人员受[NRS199.300](#) 的反威胁和恐吓保护。

申请人或参与者若对其他申请人或参与者、VR计划工作人员、VR计划办事处或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其他任何相关人员有扰乱性、威胁、暴力或破坏性行为，其职业康复服务可能会被拒绝或暂停。这可能包括根据需要结案。



目录

概述..... 1

联邦服务记录要求..... 1

可衡量的技能提升和证书..... 3

**概述**

康复科将为每个职业康复服务申请人和/或接收人建立并保存服务记录，根据[34 CFR 361.47 “服务记录”](#)，适当时将包含下列文件：

**联邦服务记录要求**

1. 如果申请人经确定有资格，则根据[34 CFR 361.42 “资格裁定和服务优先级评估”](#)提供资格裁定证明文件。
2. 如果参与者被判定无法实现就业结果，则根据[34 CFR 361.43 “无资格裁定程序”](#)提供无资格裁定证明文件，适用时注明在做出裁定后不迟于12个月进行复核。
3. 申请人或符合资格的个人的服务记录关闭理由（当结案基于理由而非无资格时）。此外，当未经确定有资格获得服务的申请人结案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此人经确定无资格获得服务，或此人拒绝参与资格裁定评估或无法按照[34 CFR 361.44 “未经资格裁定而结案”](#)完成评估，且VR计划已合理尝试多次联系申请人（或适当代表）鼓励其参与评估。
4. 确定残疾情况严重或最严重的证明文件。
5. 证明需要和计划利用试工体验对实际工作情况下的工作能力、才干和才能进行探索的文件，以及在试工体验期间根据[34 CFR 361.42 \(e\) “资格裁定和服务优先级评估-严重残疾之人的试工体验”](#)进行定期评估的文件。

6. [34 CFR 361.46 “个性化就业计划\(IPE\) 内容”](#) 项下要求进行的任何修正。

7. 描述参与者在以下方面行使知情选择权的文件材料：在提供评估服务方面，以及在制定 IPE 过程中，就以下内容所作出的选择——具体就业目标、为实现该就业目标所需的具体职业康复服务、服务提供机构、就业环境、服务提供的场所，以及获取服务的方式。

8. 如果 IPE

规定了非综合性环境下的服务，则提供需要非综合性环境的理由。

9. 如果个人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则提供文件证明个人按照最低或以上工资取得报酬，以及个人工资或福利水平不低于雇主通常向非残疾人按照[34 CFR 361.5\(c\)\(9\) 适用定义-竞争性综合就业](#)事相同或类似工作支付的工资。

10. 如果个人实现的就业结果是按照《公平劳动标准法》第14(c) 条取得报酬（最低以下工资），或因为个人无法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结果，或符合资格的个人知情选择留在扩展就业中，导致在扩展就业（比如在受保护的车间）中结案时，提供文件记录[34 CFR 361.55 “在扩展就业以及《公平劳动标准法》中特殊证明条款项下的其他就业的个人进行半年度审查和年度审查”](#) 规定半年度审查和年度审查的结果、个人对审查的意见以及个人（或适当代表）对已进行审查的确认。

11. 参与者按照[34 CFR 361.57 “复核指定州单位人员做出的裁决”](#) 申请对康复咨询师的裁决进行复核以及公正听证或调解时，有关任何相关行动和决定的文件。

12. 如果参与者要求修正服务记录文件，但文件并未修正，则根据[34 CFR 361.38\(c\)\(4\) “个人信息的保护、使用和披露-披露给服务申请人和接收人”](#) 提供申请文件。

13. 如果通过康复科的信息和转介系统将个人转介至其他计划，则按照[34 CFR 361.37 信息和转介系统的要求](#)的要求，提供有关个人所获得服务的性质和范围以及转介自身的文件，包括全州劳动力发展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

14. 对于实现就业结果后结案的案件，根据[34 CFR 361.56 “实现就业结果之人的服务记录关闭要求”](#) 提供证明个人IPE 计划项下提供的服务有助于实现就业结果的文件。

15. 除了第14 项之外，根据[34 CFR 361.56 “实现就业结果之人的服务记录关闭要求”](#)，进一步规定实现就业结果后结案的案件需要包含以下证明文件：

- 个人实现了IPE 计划所述的就业结果，并与个人的独特优势、资源、优先事项、关切、能力、才干、兴趣和知情选择一致。
- 个人在适当时间（不小于90 天）内维持了就业结果，以确保就业稳定性，而且个人不再需要职业康复服务。
- 在上述适当时间结束时，参与者和康复咨询师认为就业令人满意，并同意个人在就业中表现良好。
- 当个人转为就业状态时，已通过适当的沟通方式告知其可获得就业后服务。

### 可衡量的技能提升和证书

可衡量的技能提升和获得证书是本机构进行评估的重要绩效指标。因此，参与者务必就任何可衡量的技能提升或获得的证书，提供VR证明文件。



目录

I. 法律、法规和授权..... 1

II. 一般条款..... 2

III. 信息披露..... 2

    一般条款..... 2

        征得书面知情同意后披露信息:..... 2

        无需书面同意披露信息:..... 3

IV. 电子通信保密..... 4

V. 团体工作 (比如内部求职技能课程和工作俱乐部)..... 4

I. 法律、法规和授权

本部分以如下联邦和州法律法规和其他授权为依据: •

- 《1973 年康复法案》(修订版) 以及《2014 年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
  - [《1973 年康复法案》\(修正版\)](#)
- 美国法典第29 篇(USC) 709 (c)(1)、711(b)(2) 和(b)(3) 以及721(a)(6)(A)
  - 29 USC 709 (c)(1) [\(行政管理-执行本章的规定\)](#)
  - 29 USC 711 (b)(2) 和 (b)(3) [\(评估-数据为美国政府的财产; 信息可用性\)](#)
  - USC 721 (a)(6)(A) [\(管理方法-综述\)](#)
- 34 CFR 361.38 和 367.69
  - 34 CFR 361.38 [\(个人信息的保护、使用和披露\)](#)
  - 34 CFR 367.69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使用和披露的特殊要求\)](#)
-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NRS) 426.573, 426.610, 432B.220, 615.280, 615.290 和 629.061
  - NRS 426.573 [\(残疾人-披露有关服务申请人或接收人的信息\)](#)
  - NRS 426.610 [\(残疾人-在听证官面前进行公正听证; 司法复核\)](#)
  - NRS 615.280 [\(职业康复-听证; 司法复核\)](#)
  - NRS 615.290 [\(职业康复-滥用清单或记录\)](#)
  - NRS 629.061 [\(一般康复技术-检查; 复制; 在公开听证会中使用; 某些人免于因披露信息而被民事诉讼\)](#)

## II. 一般条款

机密信息保存在安全场所并采取安全措施，以免未经授权而披露。

告知所有申请人和符合资格的个人及其适当代表、服务提供商、合作机构以及相关个人信息人员的机密性，以及访问和披露信息的条件。

如果认为信息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参与者有权请求修改或删除服务记录中的信息。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提供为何应更改信息的理由。

康复科持有的所有个人信息只能用于与提供服务和管理工作职业康复计划直接相关的用途。

## III. 信息披露

### 一般条款

州职业康复机构不是HIPPA承保的实体。

含有个人身份信息的信息不得向顾问机构或对计划没有正式管理职责的其他机构分享；除了（“审计或评估披露”项下有注明）可以和州康复委员会分享与其审查和分析职业康复服务有效性及参与者满意度的职责相关的信息。

除了在特定情况下，不得泄露个人信息。

### 征得书面知情同意后披露信息：

- 需要从参与者、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征得书面知情同意才能获取和披露信息。该同意中含有需要信息的用途、所需的具体信息、同意的到期日以及参与者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日期。
- 由参与者和/或其代表请求记录：

请求自己记录的个人（或适当的个人代表）需要提交签字并注明日期的本机构“参与者请求案卷记录”表。

- 康复科确定可能对个人有害的医疗、心理或其他信息不会直接披露给个人。有害信息将披露给个人的法院指定代表或第三方。
- 康复科可能会要求提供文件验证请求记录的个人（或适当个人代表）的身份。
- 请求的信息会及时披露。
- 康复科会提供案卷的一个副本，然后从该日起，只提供新信息的副本。
-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不能披露给参与者或其他任何一方。
- 由BDA 或CAP 请求记录:

收到书面同意之后，康复科可能会按照将信息透露给参与者的相同指南，将个人信息披露给（社会保障）伤残裁定局或客户援助计划。

- 由第三方请求记录:

第三方请求的记录必须先由康复科法律代表在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审查。

### 无需 书面同意披露信息:

对于以下用途，可以不经书面同意而披露信息:

- 管理VR计划
  - 员工在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过程中相互披露
  - 学员/志愿者/康复专家和服务协调员根据“须知”披露
  - 就业、培训和康复部(DETR)
  - 法律代表



- 当选官员
- 用于审计或评估VR计划
- 协调服务和可比福利
- 工作安置服务
- 劳动力发展合作伙伴
- 社会保障管理局
- 法律和/或法规需要
- 调查或法院命令
- 公正听证
- 保护参与者或其他人

参与者将会收到“信息和披露声明”，其中详细说明了可以未经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 **IV. 电子通信保密**

电子通信并不安全，因此征得了参与者对使用电子通信的知情同意。参与者可以选择与咨询师或其他康复工作人员进行电子交流；但上述风险由参与者自己承担。

#### **V. 团体工作（比如内部求职技能课程和工作俱乐部）**

在团体环境中分享机密信息可能存在风险。参与者需要就这种环境中分享信息的多寡做出知情选择。

#### 目录

公正听证和调解概述与授权.....	1
完成公正听证程序.....	2
申请公正听证.....	2
其他纠纷解决方法.....	3

#### 公正听证和调解概述与授权

对于不满意服务遭到拒绝或服务提供方式的职业康复服务申请人或接收人（参与者），确保其享有基本公平的法律要求含在以下法规中：

- [《1973 年康复法案修正》（修正版）](#)
- [《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
- 联邦法规
  - [34 CFR 361.57 “复核指定州单位人员做出的裁决”](#)
- 州法规
  - [NRS 233B.121 - 233B.150 “争议案件的裁决”](#)
  - [NRS 426.610 “在听证官面前进行公正听证；司法复核”](#)
  - [NRS 615.280 听证；司法复核](#)
  - [NAC 615.105-117 内华达州行政法规：职业康复](#)

所有申请对康复科裁定进行复核的参与者将有机会与康复咨询师、康复主管和/或区域经理会面，非正式地解决他们关心的问题。参与者还可以申请调解和/或公正、正当程序的听证（公正听证）。

客户援助计划可以在替代性纠纷解决背景下提供技术援助和维权，不管是非正式的，还是在调解以及公正听证过程中。技术援助和/或维权（如有）程度由客户援助计划的计划主管决定。

客户援助计划(CAP) 和公正听证信息的可用性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参与者：

- 在申请时，
- 在指定选择顺序类别时，



- 在制定IPE 计划时（按照IPE 条款和条件附在其中），以及
- 每当缩减、暂停或终止服务时。

#### 完成公正听证程序

除非参与者或授权代表有此请求，在最终确定听证或最终裁定申诉之前，康复科不得暂停、缩减或终止当前根据《个性化就业计划》(IPE) 提供的服务，但服务是参与者通过误导性陈述、欺诈、合谋或其他犯罪行为获得的除外。

听证官将根据批准的州计划条款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做出决定，包括《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以及与联邦要求一致的内华达州政策和法律。听证官将在完成听证的30 个日历日内，向参与者或其代表以及康复科科长提供书面决定，详述事实调查结果、法律结论以及指示（决定）。虽然内华达州康复科有权根据NRS 233B寻求司法复核，但对于司法复核来说，听证官的决定是终局的。

如果参与者对听证官的决定申请司法复核，康复科将根据内华达州法律予以记录。向科长书面申请后，参与者可以从康复科获得记录的副本。对于公正听证程序，参与者可通过客户援助计划申请维权服务。

#### 申请公正听证

参与者可以在产生纠纷的任何时间申请公正听证。参与者可以在产生纠纷的任何时间申请公正听证。听证申请必须自收到争议裁定通知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

听证将在收到参与者申请的60 个日历日\*内举行。申请必须：

1. 采用书面形式；
2. 明确导致不满的事由；以及
3. 确定想要的解决方案。

我们将选出公正的听证官，对纠纷进行公正听证。

如果科长或指定人确定延期有正当理由, 康复科可能会应参与者的请求, 将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延长特定的时间。批准延期的指定人为副科长和局主管。如果参与者和康复科都同意, 且经听证官批准, 则可延期至60 个日历日之后。

\*虽然政策规定听证在提出申请的60 天内举行, 但康复科无法控制听证官的时间安排, 因此可能会因为日程冲突而出现本机构无法控制的延迟。

### 其他纠纷解决方法

参与者可行使其使用其他纠纷解决方法的权利。这两种方法都不能免除参与者自收到争议裁定通知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 提出听证申请的责任。

- **替代性纠纷解决(ADR)**

作为康复科决定的受害人, 参与者可申请通过客户援助计划(CAP) 的维权援助, 使用非正式的替代性纠纷解决(ADR) 方法来解决纠纷。必须在参与者收到受害决定通知后不迟于30 个日历日向科长送达书面申请。管理者可自行决定是否豁免30 个日历天的期限。ADR过程如下:

1. 由参与者和康复科出于自愿;
2. 不用于拒绝或延迟个人提起公正听证的权利, 或拒绝《1973 年康复法案》(修正版) 提供的其他任何权利;
3. 在CAP 计划主管的协助下进行, 用于非正式解决参与者和康复科之间的纠纷; 以及
4. 可由参与者自行决定在没有CAP 维权援助的情况下进行。

- **调解**

作为康复科决定的受害人, 参与者亦可申请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参与者可通过 CAP 申请维权援助。必须在参与者收到决定通知后不迟于30 个日历日向科长送达书面申请。管理者可自行决定是否豁免30 个日历天的期限。正式调解过程如下:

1. 由参与者和康复科出于自愿；
2. 不用于拒绝或延迟个人提起听证的权利，或拒绝《1973 年康复法案》（修正版）提供的其他任何权利；
3. 由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合格、公正调解员进行调解，以解决参与者和康复科之间的纠纷；以及
4. 调解员由康复科支付费用。

## 与其他机构合作

合作协议指两家或更多公共机构为了“共同行使权力、特权和职权”而签订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执法。(NRS 277.080 -277.170)。

**NRS 277.090 宗旨。** NRS 277.080 至 277.180 (含) 旨在准许地方政府最有效地运用其权力，使其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与其他地方政府合作，从而以最匹配地理、经济、人口和其他当地社区需求与发展影响因素的方式和政府组织形式提供服务和设施。(经过1965年第1332号法案纳入NRS)

**NRS 277.100 定义。** 根据在NRS 277.080 至 277.180 (含) 中的应用，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1. “公共机构”指：
  - (a) 本州的任何政治行政区划，包括但不限于县、建制城市和城镇（包括Carson市）、非建制城镇、学区和其他地区。
  - (b) 本州或美国的任何机构。
  - (c) 其他州的任何政治行政区划。
  - (d) 任何印第安部落、部落群、部落的有组织部分，或代表两个或更多此种实体的任何组织。
2. “州”包括任何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哥伦比亚特区。(经过1965年第1332号法案、1969年第327号修正案、1973年第260号法案、1983年第128号法案纳入NRS)

所有州机构都必须遵守《内华达州采购法案》【NRS第333章，《州行政手册》(SAM)的以下章节：第0300章——合作协议与合同，以及第1500章——采购】。

《内华达州修订法规》可参见[内华达州立法机关NRS](#)。

康复科可以与其他州级机构或地方公共机构签订第三方合作协议（TPCA），以提供职业康复服务，或就职业康复服务的提供进行合同安排；该等机构正在提供部分或全部相关服务；

非联邦分担部分应按照第（c）款的规定执行；34 CFR 361.28(a) [“涉及其他公共机构资金的第三方合作安排”](#)。

### 案件正式审查程序

本机构采用专门设计的案卷审查系统，用于内部控制服务提供质量以及适用法规的遵守情况。



目录	
概述.....	1
资格评估.....	1
资格裁定.....	1
老年盲人的独立生活需求评估.....	1
经济需求及确定可比福利的可用性.....	2
个性化书面独立生活计划(IWILP).....	2
结案.....	2
案件记录.....	2

### 概述

老年盲人(OIB) 计划是一项联邦资助的计划，其为55 岁或以上的视障者提供独立生活服务，以帮助他们保持其独立性。

### 资格评估

资格裁定是必需的，而且必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45) 天内完成。

OIB 计划服务根据现有信息的审查结果来裁定资格。需要更多数据时，将安排进行评估。裁定资格需要视力障碍的医学证明。

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个案经理和申请人可口头或书面约定延期时间。

### 资格裁定

如果个人符合以下条件，则有资格获得OIB 计划服务：

1. 法定失明或严重视障（严重视障的定义为：最佳矫正视力为20/70，及/或视野范围为50%或以下）；以及
2. 55 岁或以上；以及
3. 需要独立生活康复服务以保持独立性。

### 老年盲人的独立生活需求评估

一旦确定有资格，则在必要的情况下，指定工作人员将对独立生活需求进行评估，以确定所需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 经济需求及确定可比福利的可用性

OIB 参与者可免于财务参与独立生活服务费用。但是可提供独立生活服务，并视情况用作可比福利。

### 个性化书面独立生活计划(IWILP)

对于有资格参加OIB 计划的个人，签字后的个性化书面独立生活计划(IWILP) 需要在资格裁定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所提供的服务将由指定工作人员和参与者共同开发。所提供的服务必须附在IWILP计划中，并预先获得授权。

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个案经理和参与者可书面约定延期时间。

### 结案事项

所有参与者及 / 或其代表将在案件关闭前至少10天，以其首选的沟通方式收到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关闭原因、申诉权利的告知，以及客户援助计划的相关信息；

1. 参与者无法参加或完全资格评估时可能会结案。在机构于作出资格认定之前决定关闭案件前，除上述关闭通知外，参与者还应至少收到两次以其首选沟通方式发出的书面联系尝试通知。
2. 在参与者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情况下，案件可在申请阶段予以关闭。
3. 如参与者已接受相关服务并实现独立生活，则案件应视为成功结案。
4. 当参与者无法完成独立生活服务时，案件可视为未成功结案。

### 案件记录

每个服务申请人和/或接收人的案件记录都将建档保存。

### 新政策执行

对于申请人或符合资格状态下的所有案件, 政策变更和更新将在纳入手册之日起生效。

对于完成并签署IPE计划的个人, 其他任何新政策的执行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根据管理层指示, 一些新政策可能会在IPE计划年审时生效。但一般来说, 如果对已纳入约定IPE的计划服务进行政策变更, 则除之前所述的情况之外, 该计划将按照当初制定和签署计划时实施的政策执行。然而, 如果对IPE计划进行重大修订, 比如在变更职业目标、增加其他服务或成本发生巨大变化时, 新政策将对这些变更生效。



目录

概述..... 1

工作场所的暴力和人身安全..... 1

其他破坏性行为..... 2

**概述**

任何进入VR办事处或与VR计划打交道的人，包括VR计划参与者、员工、供应商、社区合作伙伴、雇主和公众，应该能够在安全、尊重的环境中行事。

在VR办事处或在提供职业康复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互动或行为若无益于产生安全、尊重的环境，应对其进行适当处理。

**工作场所的暴力和人身安全**

工作场所不能容忍任何人的暴力、威胁、骚扰、恐吓以及其他攻击和破坏行为事件或行动。攻击行为可能包括口头或书面陈述、手势，或直接或间接威胁实施身体或精神伤害，或破坏个人财产等间接行为。

公职人员受[NRS 199.300 “恐吓公务员、公职人员、陪审员、裁判员、仲裁员、评估师、估税员或类似人员”](#)的反威胁和恐吓保护。经过与总检察长和科长磋商后，可以将案件提起诉讼。

实施工作场所暴力的人可能会被驱逐出现场，以及/或受到相应法定机构的刑事诉讼。表现出暴力或破坏性行为的参与者可能会被拒绝服务，以及/或经科长和/或其指定人磋商后将VR案件结案。

本机构遵守内华达州防止工作场所暴力政策，详见[行政部-风险管理（工作场所暴力）](#)

---

### 其他破坏性行为

其他破坏性行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欺凌（例如：形成恐吓或敌意环境，使人合理担心身体受伤害或个人财产损失的行为，或无处不在的嘲弄、轻视或贬损性幽默，或无所不在的非语言威胁或恐吓，如使用攻击性、威胁性或不尊重的手势）；
- 激烈地表达愤怒或敌意；
- 酗酒或行为不检或裸露癖；
- 大声讲话，或严重打扰他人或导致工作无法完成的其他嘈杂活动；
- 持有枪支，以威胁或恐吓方式暗示、使用或展示武器，除了明确受雇于提供此类服务的有偿保安、执行公务的执法机构或法律允许或规定的其他人员；
- 持有或使用非法物质；以及
- 向机构参与者索要钱财或施加不当或过度压力，意在从参与者处招揽业务。

由于破坏性行为通常是工作环境所不能容忍的，因此对于拒绝采取所需步骤培养工作适当行为的参与者，本机构可能会暂停、推迟或中断服务。如有需要，可启动行为协议，且服务的继续提供可能取决于参与者对该协议的遵守情况。在参与者能够表现出适当行为之前，服务可被暂停；

每当服务被减少、暂停或终止时，参与者均会以书面形式获知客户援助计划（CAP）及公平听证相关信息。



目录

不正当或不恰当使用VR资金或发生欺诈..... 1  
未来案件..... 2

**不正当或不恰当使用VR 资金或发生欺诈：**

公共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预期。

申请服务即表示参与者同意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并遵守代表参与者使用资金的VR计划要求。

在向 VR 申请商品和服务资助时，参与者应保持诚实，并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所有提供的服务和商品，用于职业康复目的；同时，参与者应以完成个别化就业计划（IPE）并实现成功就业为目标，或在盲龄老年人项目中，以实现个别化独立生活书面计划（IWILP）的目标和成果为目的。

参与者不应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VR 购买的商品和服务，以免导致其无法用于 VR 用途，或影响其按规定方式使用的能力。

对于滥用、未经授权或机构批准而购买、以欺诈方式获取的商品和服务，本机构可能会追索相关资金。

如果 VR 计划为参与者负有财务参与义务的商品或服务支付了部分或全部费用，则需要向 VR 计划偿付相应费用。否则可能会视为欺诈。

如果发生欺诈，可能会损害公众对VR计划以及州政府的信任。为获得或企图获得VR服务或资金而故意和蓄意隐瞒、隐匿或歪曲信息时可构成欺诈。欺诈包括但不限于：

- 蓄意报告不准确的收入或收入来源， -
- 故意获取VR计划资助的商品或服务，但无意主要用于实现IPE 或IPS IWILP 目标，以及
- 盗窃VR计划采购的物品。 -



如果不当使用、不当获取或以欺诈方式获取商品和服务，参与者需要将其返还，或偿付VR计划花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上的资金。否则可能会导致服务暂停或结案。在严重欺诈或故意实施欺诈的情况下，可能会向执法机构提交报告，提起刑事诉讼。

#### 未来案件:

因不当使用VR资金或欺诈而结案的参与者可重新申请服务。但如果对VR计划仍有欠款，未来所有开支和服务可能会被搁置，直至偿还相应款项。

---

## 职业康复计划的适用定义（包括支持性就业服务）

### 申请人

根据以下说明**提交职业康复服务申请**的个人。个人或代表进行以下操作时，视为提交了申请：

1. 已**填写并签署**了机构申请表，或通过其他方式申请服务；
2. 提供了所需的信息来启动资格裁定和服务优先级评估；以及
3. 可完成评估过程。

### 适当通信方式

专门的辅助工具和支持，可以使残疾人理解和回应当前传达的信息。适当的通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手语翻译、显示和隐藏字母的视频、专门的电信服务和录音、布莱叶盲文和大字体印刷材料、电子版材料、辅助沟通设备、图形展示和简单语言材料。

### 辅助技术设备

用于增强、维持或提高残疾人身体机能的任何物品、设备或产品系统，不管是商业现货、改装还是定制的。

### 辅助技术服务

直接帮助残疾人选择、获取或使用辅助技术设备的服务，包括：

1. 评估残疾人的需求，包括个人在习惯环境下的机能评估；
2. 购买、租赁或帮助参与者获取辅助技术设备；
3. 选择、设计、装配、定制、改造、应用、维护、维修或更换辅助技术设备；

维修或更换辅助技术设备；

4. 将辅助技术设备与其他治疗、干预或服务进行协调和使用，例如与现有的教育及康复计划和项目相关的设备；
5. 为参与者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倡导者或代表提供的培训或技术协助，以实现就业成果；并且
6. 为专业人员（包括提供教育和康复服务的人员）、雇主或其他向参与者提供就业服务或在参与者主要生活功能中有重要参与的人士提供的培训或技术协助，在培训或技术协助对于实现就业成果必需的范围內；

## AWARE

康复科使用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案卷

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或二者组合），以适用者为准。客户援助计划(CAP)

客户援助计划(CAP) 向职业康复客户提供个人维权和法律代表、信息和转介服务、外联和教育。CAP 还提供《美国残疾人法》第I 篇的相关信息。

## 社区康复计划

该计划向残疾人直接提供或帮助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职业康复服务，以使其最大程度利用就业机会，包括职场晋升：

1. 在统一管理下提供的医疗、精神、心理、社会 and 职业服务；
2. 使用义肢和矫正器具进行的测试、装配或训练；
3. 休闲疗法；物理和职业疗法；
4. 言语、语言和听觉治疗；
5. 精神、心理和社会服务，包括积极行为管理；

6. 资格裁定和职业康复需求评估；
7. 康复技术；
8. 职业发展、安置和保留服务；
9. 特定残疾评估或控制；
10. 为行动不便的参与者提供的定向和行动服务；
11. 扩展就业；
12. 心理社会康复服务；
13. 支持性就业服务和扩展服务；
14. 需要时向家庭成员提供的服务，旨在使申请人或符合资格的个人能够实现就业结果；
15. 个人援助服务； 以及

就本定义而言，“计划”一词指以直接提供或帮助提供职业康复服务作为重要职能之一的机构、组织或机关，或者机构、组织或机关中的单位。

#### 可比服务和福利

包括便利设施和辅助工具与服务的服务和福利：

1. 由其他联邦、州或地方公共机构、健康保险或员工福利全部或部分提供或支付；
  - 常见的例子为针对中学后教育或其他职业培训服务的佩尔助学金，或用于障碍诊断和治疗的Medicaid/Medicare。
2. 需要时可以提供给参与者，用于确保参与者向其IPE所述的就业结果迈进； 以及
3. 与参与者可能从职业康复机构获取的服务相当。

就本定义而言，可比服务和福利不包括基于成绩的奖励和奖学金。

竞争性综合就业指以下工作：

- 个人按以下工资取得报酬的全职或兼职工作（可能包括自主创业）：
  - 不低于联邦、州或地方司法管辖区的最低工资，以较高者为准； 以及

- 不低于雇主为其他并非残疾、由相同雇主安排在类似职位以及拥有类似培训、经验和技能的员工从事的相同或类似工作支付的惯常工资；以及
- 如果是自主创业的个人，则指收入与在类似职业进行自主创业或从事类似工作、拥有类似培训、经验和技能的其他非残疾人获得的收入相当的工作；以及
- 可以享受其他员工福利水平的工作；以及
- 工作地点位于：
  - 通常在社区内；以及
  - 残疾员工为了履行工作职责与特定工作单位及整个工作场所内的其他员工，以及根据所从事的工作，与并非残疾人（不包括监管人员或向该员工提供服务的人）的其他人员（比如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互动的地方，其互动程度与类似职位的非残疾员工与这些人员的互动相同；以及
- 视情况提供与类似职位的其他非残疾员工类似的晋升机会。

## 合同

以独立承包商身份行事的供应商和康复科之间订立的书面服务协议，旨在遵守《内华达州修订法规》(NRS)

第333章、《内华达州行政法规》(NAC) 第333章和《州行政手册》(SAM) 第0300章中所含的内华达州采购和合同法律法规。需要签订合同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手语翻译和笔译服务；医疗服务；咨询服务；家庭成员服务；评估服务；以及就业支持。如果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服务就无法获得授权。

## 定制化就业

指为严重残疾之人提供的竞争性综合就业：

- 基于个性化判定严重残疾之人的独特优势、需求和兴趣；
- 旨在满足严重残疾之人的特殊能力以及雇主的业务需求；以及
- 通过弹性策略执行，比如：
  - 个人进行职业探索；
  - 与雇主一起促进就业安置，包括：
    - 根据当前雇主需求或之前未发现、未满足的雇主需求，定制职位描述；
    - 制定一系列工作职责、工作时间表和工作安排以及监督细节（包括绩效评估和审查），确定工作地点；
    - 利用个人选择的专业代表，或选择自我代表，与雇主一起促进就业安置；以及
    - 在工作地点提供服务和支持。

## 决策点

在从申请人身份到结案的康复过程中，对参与者做出的任何判断或结论。

## 就业结果

指参与者进入、保持全职或兼职（如适用）竞争性综合就业或在工作中实现晋升，包括与其独特优势、资源、优先事项、关切、能力、才干、兴趣和知情选择一致的定制化就业、自主创业、远程办公或企业所有权或支持性就业。

## 扩展就业

在公共或私人非盈利机构或组织的非综合性或受保护环境工作，这种机构组织按照《1938年公平劳动标准法》提供最下以下工资的报酬。就VR计划而言，扩展就业不视为成功的就业结果。

## 扩展服务（适用于支持性就业）

持续的支持服务，以及支持个人并使其维持支持性就业所需的其他适当服务：

- 合理供给、组织和提供的旨在帮助个人维持支持性就业的服务
- 根据个性化就业计划的规定确定个人需要时提供的服务
- 个人从州职业康复机构提供的支持过渡后，由州机构、私人非盈利组织、雇主或其他任何相应资源等实体（VR计划除外）提供的服务
- 州职业康复机构根据需要提供给残疾最严重的年轻人的服务，时间不超过4年，或当年轻人25岁时（因此不再符合残疾年轻人的定义），以较早时间为准

## 极端医疗风险

指如果及时提供医疗设备（包括心理健康服务），功能障碍或死亡可能会大大增加的情况。

## 公正听证官

指以下人员：

1. 非公共机构员工（行政法官、听证审查员或高等教育机构雇员除外）；
2. 不是康复科职业康复委员的成员；
3. 之前未参与过服务申请人或接收人的职业康复活动；
4. 了解职业康复服务的提供、州计划以及管理服务提供的联邦和州法规；
5. 受过履行公职方面的培训；以及
6. 没有任何可能会与个人客观性发生冲突的个人、职业或经济利益。

注：仅因某人受公共机构支付担任听证官，并不能仅以此将其视为该公共机构的雇员。

## 残疾人

对于职业康复资格而言，残疾人指：

1. 存在身体或精神缺陷的人；
2. 残疾给就业构成或带来实质性障碍的人；以及

3. 可以在就业结果方面从提供的职业康复服务中受益的人。

## 残疾最严重的人

康复科定义为，存在身体或精神残疾以致于严重限制个人在两项或多项重要生活活动中的身体机能，或需要在更长时间内接受多项服务的人。

严重残疾之人指以下残疾人：

1. 存在身体或精神障碍以致于严重限制个人在就业结果方面的身体机能（比如行动能力、沟通交流、自理能力、自我导向、人际交流能力、工作耐受度或工作技能）的人；
2. 预计需要在更长时间内接受多项职业康复服务的人；以及
3. 存在一项或多项身体或精神残疾的人，病因包括截肢、关节炎、自闭症、失明、烧伤、癌症、脑瘫、囊性纤维化、耳聋、头部受伤、心脏疾病、偏瘫、血友病、呼吸或肺功能障碍、智力迟钝、精神疾病、多发性硬化症、肌肉萎缩症、肌肉骨骼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包括中风和癫痫）、脊髓疾病（包括截瘫和四肢瘫痪）、镰状细胞性贫血、特殊学习障碍、终末期肾病，或根据资格裁定和职业康复需求评估，确定导致相当的实质性功能限制的其他残疾或残疾组合；或
4. 领取SSI或SSDI福利的人。

## 个性化就业计划 (IPE)

IPE 是VR计划和个别客户订立的书面协议，其中说明了VR计划和客户的职责/责任、用于帮助客户实现就业的服务范围、各种职业康复服务的资金来源，以及培训和/或其他服务和就业的预测时间表。

## 个性化书面独立生活计划(IWILP)

IWILP是由老年盲人计划客户和计划指定工作人员制定的书面计划，用于确定独立生活目标、实现目标所需的服务以及服务目标。该计划还列明了服务日期、参与要求、权利和责任。

## 个人代表

指申请人或符合资格的个人（视情况而定）选择的任何代表，包括父母、监护人、其他家庭成员或家庭权益维护人，除非法院已为个人指定了代表，此时法院指定的代表即为个人代表。

## 知情选择

知情选择指，职业康复(VR) 服务申请人和有资格获得服务之人在整个职业康复过程中是积极、全面的合作伙伴，他们可以做出有意义的选择。知情选择从性质上讲意味着，决定是“知情的”，参与者将获得有关可用方案范围的足够信息，并了解各个方案的优缺点，同时明白参与者在整个VR案件过程中做出决定时，康复科也存在相应限制。个人的知情选择没有约束力，但在确定就业结果、所需的职业康复服务、提供服务的实体以及服务采购方法时必须认真考虑。

## 高等教育机构

具有《1965 年高等教育法》第1201(a)条(20 U.S.C. 1141(a))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 工作准备

指参与者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培训和工具及支持，开始按其选定的职业目标寻找工作。每个参与者的情况都是不一样的，因为他们的技能、能力、兴趣和职业目标各不相同。

## 法定监护人

拥有法定权力代表参与者行事的人，比如父母、法定监护人或持有委托书的人。NRS第159.017 章指定为当事人、遗产或当事人与遗产的监护人的任何人。监护人指拥有法定权力和职责照顾其他年幼、无行为能力或残疾的人或财产的人。

## 重要生活活动

指与行动能力、沟通交流、自理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自我导向、工作耐受度/雇主接受度、工作技能和学习能力相关的活动。

## 生活费

向参与者的开支提供的经济支持，比如超出参与者正常开支的食物、住所和衣服，以及个人参与资格裁定和职业康复需求评估或获得IPE项下职业康复服务所必需的东西。

下面的示例给出了符合生活费定义的费用。这些例子是说明性的，不代表所有可能的情况，并且无意取代个别康复咨询师的判断。

例 1: 为个人的工作安置或求职活动所必需的制服或其他适当服装的费用。

例 2: 短期住宿费用——当个人需要前往距离其住所不在通勤范围内的地点参加评估活动或职业培训时，该住宿为其参与活动所必需。

例 3: 个人为安置工作而进行搬迁所必需的一次性初始费用，比如押金或公用事业启动费用。

## 持续的支持服务 (适用于支持性就业)

为支持个人并使其维持支持性就业而需要的服务，包括评估就业稳定性，在工作场所或工作场所外提供保持稳定性所需的特定服务或协调服务。提供服务的前提是在工作场所至少进行两次月度监测（特殊情况下在工作场所外进行，尤其是应参与者的要求，并按照IPE计划的规定），这些服务可能包括：

- 作为职业需求综合评估的补充的特定评估
- 提供熟练的工作培训师，随同个人在工作场所进行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 职业开发、工作保留和安置服务
- 社会技能培训
- 定期对个人进行观察或监督

- 跟进服务，比如定期联系雇主、个人、个人代表以及其他相应人员，以加强和稳定工作安置
- 促进工作场所的自然支持
- 第12条“职业康复服务范围”内列出的其他服务，或与列明服务类似的服务，这些都是实现或维持竞争性综合就业所需的。

## 参与者

根据[CFR 361.150 \(a\) \(1\)](#)，对于职业康复(VR)计划，参与者指个性化就业计划(IPE)获批并签字且开始获取服务的应报告个人。在整个联邦法规中指“符合资格的个人,或相应的个人代表”。在本手册中，本机构使用“参与者”一词时假设包含“或指相应的个人代表”。

## 以人为中心的规划

这是一种发现个人能力，了解个人职业选择核心诉求的方法。

## 个人援助服务

由一个人或多人提供的一系列服务，旨在帮助参与者在工作中或工作外从事日常生活活动，即参与者若未产生残疾时，本可以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从事的活动。服务目的必须是增强参与者对生活的控制，提高其在工作中或工作外从事日常活动的的能力。这种服务必须是参加资格或就业结果评估所必需的，并且只能在参与者获得其他职业康复服务时提供。个人援助服务可能包括管理、监督和指导这种服务的培训。

## 身心恢复服务/障碍诊断和治疗

1. 为矫正或改变严重妨碍就业的身体或心理状况而需要的矫正手术或治疗，但从性质上讲，这种矫正或改变可合理地预期在合理的时间内消除或减轻这种就业障碍；
2. 由合格人员按照内华达州许可证法

对精神或情绪障碍进行诊断和治疗；

3. 牙科治疗；
4. 护理服务；
5. 与手术或治疗及临床服务相关的必要住院（住院或门诊护理）；
6. 药物和耗材；
7. 与个人确诊残疾相关的义肢和/或矫正术处方，这也是实现就业结果所必需的；
8. 眼镜和视力服务、隐形眼镜、显微镜镜片、望远镜镜片和其他特殊视觉辅助器具处方，由州许可证法规定的合格人员开出，包括与个人确诊残疾相关，而且是实现就业结果所必需的培训；
9. 足部医疗；
10. 物理疗法；
11. 职业疗法；
12. 言语或听觉治疗；
13. 心理健康服务；
14. 治疗与提供身心恢复服务相关或因之而生，或当前治疗疾病所固有的急性或慢性医疗并发症和紧急情况；
15. 治疗终末期肾病参与者的特殊服务，包括移植、透析、人造肾脏和耗材；
16. 非传统医疗或心理治疗，比如针灸和顺势治疗；以及
17. 其他医疗或与医疗相关的康复服务。

## 身体或精神障碍

任何生理障碍或疾病、外观毁容、解剖损失，影响到以下一个或多个身体系统：神经、肌肉骨骼、特殊感觉器官、呼吸（包括言语器官）、心血管、生殖、消化、泌尿生殖、血液和淋巴、皮肤和内分泌或任何精神或心理障碍，如智力障碍、器质性脑综合征、情绪或精神疾病和特殊学习障碍。

## 就业后服务

实现就业结果后提供，同时又是个人保持、重新实现就业或在工作中实现晋升所必需的一项或多项服务，与个人的独特优势、资源、优先事项、关切、能力、才干、兴趣和知情选择保持一致。

## 就业前过渡服务

《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WIOA)规定可供有资格或可能有资格获得职业康复服务的残疾学生使用的服务。州职业康复机构和当地教育机构合作提供或安排提供这种服务。五项必需服务为：职业探索咨询、基于工作的学习体验、在高等教育机构报名参加综合性过渡或中学后教育计划的机会咨询、用于培养社会技能和独立生活能力的工作场所准备培训，以及可能包括同行指导的自我维权指导。

## 合格人员

对于服务提供商，指本州按照州许可证法和州标准确定符合“合格人员”定义的人员（或符合国家公认的相应专业或学科标准的人）。

例 1: 物质滥用咨询师或聋人手语翻译的州认证，心理学家、医生、牙医或其他有持证或认证人员的执照。

## 合格康复咨询师

指本州按照联邦法律法规和州标准确定符合“合格康复专家”定义的人员

## 康复科

---

（或符合国家公认的相应专业或学科标准的人）。

对于本机构来说，合格康复咨询师指本机构雇佣的有资格履行康复咨询师职位核心职能的人，比如确定是否有资格，以及签署个性化就业计划。

### 康复工程

指系统性运用工程科学，设计、开发、改造、测试、评估、应用和分发技术解决方案，解决残疾人在行动、沟通交流、听力、视力和认知等身体机能领域，以及就业、独立生活、教育和社区融合相关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 康复技术

康复技术定义为系统性运用技术、工程方法或科学原理，满足残疾人在教育、康复、就业、交通、独立生活、娱乐、家居和交通工具改造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助听器、低视力辅助器具和轮椅）等领域的需求，并应对所遇到的障碍。普通眼镜不属于低视力设备，除非是专用低视力眼镜（比如放大倍率为4或5倍）。这包括康复工程以及辅助技术服务与服务。

康复技术仅包括克服个人残疾产生的功能性限制所必需的设备或服务。仅是培训或就业所必需，但并非因为个人残疾而需要的设备或服务视为设备，而非康复技术。

### 促进就业结果的服务

指 IPE 中的任何服务，在咨询和指导关系的背景下提供，并且可以积极、明确地促进个人职业康复。

### 社会保障残疾保险(SSDI)

SSDI保险是一项福利计划，工龄足够长且为收入缴纳社保税的个人均可参加。该计划向符合SSA的合格残疾要求且收入和资源相对有限的成人和儿童发放福利。可假定核实的SSDI计划受益人有资格获得VR服务。

## 残疾学生

残疾学生指参加中学、中学后或其他认可的教育计划，年纪不低于提供《残疾人教育法》(IDEA) 第614 (d)(1)(A)(i)(VIII) 条项下过渡服务的最小年龄的残疾人；或

- 如果本州选用较低的最小年龄来获取该法案项下的就业前过渡服务，则为不低于该最小年龄

### 以及

- 不超过21岁（但[NRS 388.5223](#)规定为22岁）；或
- 如果州法律规定更高的最大年龄来获取《残疾人教育法》(IDEA) 项下服务，则为不超过该最大年龄

以及以下任何一项：

- 有资格享有且正在获取IDEA 法案B 部分的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或
- 符合《康复法案》第504 条中的残疾人标准的学生。

为澄清本手册中的年龄下限，如果个人是从当地教育机构获得过渡服务的中学学生，则可视为残疾学生（见以下注释）

\*注：IDEA 614 (d)(1)(A)(i)(VIII) 款提及首次生效的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应在该个人是16岁。但《内华达州行政法规》(NAC) 第 388.133 章规定过渡服务根据学生需求而定，如果学生年满14岁，则包括学生的学习课程；如果学生年满16岁，或学生将在个性化教育计划生效的时间内达到16岁，则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相关服务、社区经验、为完成学业后的成人生活制定就业和其他目标，适用时还包括获得日常生活技能和功能性职业评估

\*\*残疾学生的定义基于州和联邦法律法规。

## 实质性就业障碍

指身体或精神障碍（考虑到伴随的医疗、心理、职业、教育和其他相关因素）妨碍个人准备、进入、从事、保留与其个人能力和才能一致的就业或在工作中实现晋升。

## 附加保障收入(SSI)

SSI计划每月向有特殊经济需求的残疾人或老人提供资金。由于本计划完全由一般性税收资助，因此必须满足严格的要求才能领取资金。残疾或失明儿童也可以领取SSI。可假定核实的SSI计划受益人有资格获得VR服务。

## 支持性就业

个性化和定制化的竞争性综合就业（包括定制化就业，或在个人为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而短期工作的综合工作环境下就业），与个人的独特优势、能力、兴趣和知情选择一致，包括为以下残疾最严重的人提供持续的支持服务：

- 过去曾出现过竞争性综合就业的人，或
- 因为严重残疾导致竞争性综合就业中断或时断时续的人

以及

- 由于残疾性质和严重程度，需要密集的支持性就业服务和扩展服务才能从事这项工作的人

## 支持性就业服务

持续的支持服务，包括定制化就业，以及支持残疾最严重的个人并使其维持支持性就业所需的其他适当服务：

- 合理供给、组织和提供的旨在帮助个人实现竞争性综合就业的服务；
- 根据IPE计划的规定确定个人需要时提供的服务；以及
- 州职业康复机构在不超过24个月内（为实现IPE所述的就业结果，必要时可延长该期限）提供的服务以及
- 在过渡到扩展服务之后以就业后服务形式提供，无法从扩展服务提供商获取，但又是个人保持或重新实现工作安置或在工作中实现晋升所必需的服务。

## 康复科

---

### 及时性

提供服务时没有不当的拖延或中断。

### 过渡服务

针对学生的一系列协同活动，设计处于结果导向型过程中，促使学生从学校活动转向离校后活动，包括中学后教育、职业培训、竞争性综合就业（包括支持性就业）、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成人服务、独立生活或社区参与。

这一协调活动集必须以学生的需求为基础，考虑个人的偏好和兴趣，并应包括教学、社区体验、就业及其他校后成人生活目标的制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日常生活技能的习得和功能性职业评估。过渡服务必须促进或推动

实现学生或青年的 IPE 中确定的就业成果，并包括对其父母或在适当情况下对该残障学生或青年的代表进行外展和参与活动。

### 交通

使参与者能够参加职业康复服务而需要的差旅和相关服务，包括使用公共交通系统提供培训。

下面的示例给出了符合交通定义的费用。这些例子完全是说明性的，不代表所有可能的情况，并且无意取代康复咨询师的判断。

所有费用按照州日费率支付或偿付给参与者。

例 1: 个人护理人员的差旅和相关费用，前提是此人的服务是使参与者前往参加任何职业康复服务所必需的。

例 2: 短期差旅相关费用，例如因参与需出行的评估或测评服务而产生的餐饮和住宿费用。

例 3: 参与者因为工作安置距离其当前住所较远而产生的搬迁

费用，详见SAM 0200。

例 4: 购买和维修车辆（包括面包车），但不包括对这些车辆的改装，因为改装属于康复技术范畴。

## 残疾年轻人

残疾年轻人，年龄不低于14岁，但又不超过24岁。

## 工作机会税收抵免 (WOTC)

WOTC是从特定目标群体中聘用和雇佣面临巨大就业障碍之人的雇主可享有的联邦税收抵免计划。如果雇佣的是WOTC目标群体中的人，比如残疾人，则雇主可满足其业务需求并申请税收抵免。